

567.92

12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

處務輯要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編印



序言

序 言

本市現行捐稅，多仍舊制。當武漢市財政局時期，武昌漢口漢陽成立三稽徵處，分別由各代徵機關接收。主管整理歸併，漸具規模。自時厥後，各稽徵處制度，間因管轄變更，互有因革。而漢市方面，則亦屢經改組。以有今日。迴憶己巳庚午間，永謙供職財局，即以漢口爲全國商業中心，市政建設非財莫舉。而默察當日市財政狀況，凡一稅目之立，一捐率之訂，胥於市政興革及民情向背，有深切關係。輒思考其原委，審其利弊，冀以研究所得，藉供邦人士商權之資。顧人事推移，未償所願。上年十月奉命忝權處務，值漢市水災之後，商情凋敝，百業蕩然，仰惟

政府憂勤於上，重以本市商場華洋雜處，欲謀市政復興，在在須培元氣。爰於經徵各項捐稅章則，悉心考覈，呈准酌加修正。編印本處稅捐規則一覽，公諸市民，互昭信守。推行以來，差幸無所扞格。其間有例外請求，揆於章則，無損靡不提案公決。或轉呈量予通融，如房捐減折、稅契展限，以及牙帖整頓暫行辦法等等，要皆統籌兼顧，與時變通之舉。初非著爲永例。此則可與市民掬誠相見者也。惟是本處綜理全市稅捐手續，至爲繁賾。章則雖已具規模，而一考夫某稅某捐，其沿革大要，迄賦闕如。閱者病焉。用是謀諸同人，各按現行捐稅，溯其來源，變遷撮要紀述。其大綱分組織、稅捐、會計、附錄四項。並於稅捐項下，分述稅捐沿革、徵收規則、兩類會計項下，分述簿表統計、徵繳手續、各類餘則，列入附錄。衷集成編，顏曰處務輯要。聊備參證，非敢謂必有合也。竊望國步日甯，社會經濟日充，以本市戶口之繁，商業之盛，異日市

政勃興諸端待舉市稅之因應變遷益臻於合理化自不待言則所賴於市民之羣策羣力以協助之者
正多夫豈僅負區區捐稅義務云爾哉編既竣謹撮舉崖略且致其願望於此民國癸酉冬十二月黃陂
田永謙序

組

織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組織沿革 (分處附)

本處創始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經迭次改組，復於二十一年十月，遵照省市財政劃分辦理，劃歸漢口市政府管轄，主辦漢口市區內各種稅捐稽徵事宜，並將原組織規則，分別改訂，期符事實，呈奉 市政府核准，轉報備案，先是民十七，武漢市政委員會財政局成立，於武昌漢口漢陽分組三稽徵處，各委主任一員，就地開辦，十八年一月，接管前一二兩特區權政，添設第十區第十一區兩稽徵處，旋改稱第十區十一區稽徵處，四月，改武昌稽徵處為東南區稽徵處，漢陽為西區稽徵處，漢口為北區稽徵處，第十區十一區為北區稽徵分處，七月，武昌劃歸省府管轄，東南稽徵處裁撤，改北區稽徵處為第一稽徵處，西區為第二稽徵處，北區稽徵分處為第三稽徵處，十月，開征錢漕，財政局乃將所屬稅捐股之稅契室，改為稅契錢糧征收處，十九年五月，漢陽亦劃隸省府，第二稽徵處撤銷，即以第三稽徵處遞稱為第二稽徵處，二十年二月，財政局奉令減政，又將稅捐股與第一第二兩稽徵處及筵席捐契錢糧兩徵收處合組為稅捐處，按捐務之繁簡，分置(一)房租(二)平捐花捐局票捐(三)屠宰牙帖旅棧游藝賽馬捐(四)契稅錢糧(五)筵席廣告捐(六)第十區第十一區稅捐等征收所，並另設特務所，於征收特貨附捐，水電附捐，暨商辦公用事業營業稅之外，兼辦全處總務，七月，市府改組，財政局裁撤，稅捐處亦改組為委員制，隸屬於湖北財政廳，設主任委員一員，督同各徵收所委員，辦理全處一切事項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處務輯要

(一)總務委員(二)房租徵收委員(三)契稅錢糧徵收委員(四)車捐花捐局票捐徵收委員(五)屠宰牙帖游藝賽馬捐徵收委員(六)筵席廣告捐征收委員(七)特貨附捐一區稅捐征收委員，二十一年五月，改處長制，設處長一人，總攬全處事宜，秘書一人，核擬文稿，掌理機要，分置一二三四等課，第一課掌管總務，撰擬文稿，保管卷宗，收發文件，會計庶務出納報解，及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第二課掌管房租捐花捐局票捐契稅錢糧，第三課掌管屠宰牙帖旅棧游藝賽馬筵席廣告食肉檢查費菜場租金，第四課掌管聯票核算稽核調查編製收入預算及各種報告表冊，又設分處主任一人，管理第十區十一區地段內各種稅捐稽徵處稽核報告各事項，是年十月，復改隸漢口市政府，仍為處長制，額設秘書及各課分處人員仍舊，惟各課主管範圍，略有變更，蓋原第一第四兩課職務，今改由一課兼任之，原第二第三兩課職務，今改由二三四課分任之，(附錄組織規則備考)又關於市公產碼頭兩項，係二十二年先後奉 令發交本處主管，亦由二課兼辦，此外由市政府委派會計專員一人常川駐處，綜理出納報解各種稅款事宜，至分處現行制，其辦事程序，與各課略等，但其組織情形，究屬特殊，緣分處徵收區域，與各項稅捐則例，原係沿襲前德俄兩工部局舊規，且因隸屬關係，其機關名稱，遂亦迭有變更，蓋自收回德俄租界後，即先後成立特一二區兩管理局，迨十八年一月，兩管理局撤

銷，隨將各該區域內經征稅捐部分，改組為武漢市政委員會財政局第十一區兩稽征專員辦事處，各設專員一人，負該區征收責任，並酌派職員若干人，辦理一切，同年四月，兩處合併改組為北區稽徵分處，設主任一人，員額略更，七月，又改稱第三稽征處，改主任為處長，及漢陽劃歸省府，遂又遞稱為第二稽徵處，二十年二月，取銷處長制，改稱漢口市財政局稅捐稽徵處第十一區徵收所，設委員一人，職員無增減，是年七月，本市各項稅捐撥歸省府徵收，改稱湖北財政廳漢口稅捐稽徵處第十一區征收所，委員制仍舊，二

十一年五月，又改稱湖北財政廳漢口稅捐稽征處第十一區稽征分處，並改委員制為主任，餘無變更，同年十月，省市財政劃分，本市各項捐稅，仍劃歸市府徵收，復改為漢口市稅捐稽征處第十一區稽徵分處，仍設主任一人，就現在組織言，除主任負分處全責外，其職員有會計專員，主辦文牘，出納員，繙譯員，徵收員，錄事，各一人，簿記兼管冊造冊二人，辦事員四人，調查員三人，但各員職務雖分，仍遇事通力合作，負有連帶責任，此又本分處沿革狀況，及其特殊組織之大概情形也，第十一區經徵各稅捐則例併列於后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則

經市府第一次市政會議通過呈奉 省府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字第一六五二三號指令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處直隸漢口市政府辦理漢口市區內各種稅捐稽征事宜
- 第二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 第三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承處長之命核擬文稿掌理機要及處長交辦事項
-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四課每課置課長一人承處長之命分掌各課一切事項
 - 第一課 辦理關於總務稽核等事項
 - 第二課 辦理關於徵收房租契稅錢糧等事項
 - 第三課 辦理關於徵收屠宰稅食肉檢查費車輛牌照費花捐局票捐賽馬捐等事項
 - 第四課 辦理關於征收筵席捐廣告捐旅棧執照捐游藝捐
- 第五條 游藝捐牙帖稅捐菜場租金等事項
- 第六條 本處稽徵第十第十一兩區各種稅捐得設稽征分處並置主任一人承處長之命掌理該分處一切事項
- 第六條 本處各課及分處因事務之繁簡得置課員二十四人辦事員若干人分辦各課及分處一切統項
- 第七條 本處稽征各種稅捐及繕寫文件並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若干人
- 第八條 本處處長由漢口市市長呈請湖北省政府任免之秘書課長及分處主任由處長遴選呈請市長委用其餘各職員由處長分別委用呈報市政府備案
- 第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辦事細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 奉市府核准施行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處組織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處執行職務除遵照組織規則及其他有關係之

法規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章 職掌

- 第一條 關於核算票照稅款事項
- 一 關於調查及交涉事項
- 一 關於稅捐之估計及復查事項
- 第二條 關於房捐契稅錢糧之登記及徵收事項
- 一 關於整理及計劃上列各種稅捐事項
- 一 關於領用保管上列各種稅捐簿冊票照及日報表之編造事項

第三章 秘書室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機要事項
- 一 關於會議事項
- 一 關於各種稅捐整理及計劃事項
- 一 關於核擬文稿事項
- 一 關於處長臨時交辦事項
- 一 關於不屬各課及分處一切事項

第四章 課室職掌如左

- 第一課 關於收發繕校文件典守印信及各種應行保管事項
- 一 關於考勤事項
- 一 關於本處會計庶務事項
- 一 關於稅款出納報解事項
- 一 關於聯票照牌之領發繳報及登記等事項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 第一課 關於整理及計劃上列各種稅捐事項
- 一 關於屠宰稅食肉檢查費車輛牌照費花捐局票捐賽馬捐之登記及征收事項
- 一 關於整理及計劃上列各種稅捐事項
- 一 關於領用保管上列各種稅捐簿冊票照及日報表之編造事項
- 一 關於上列各種稅捐征收人員之考成事項

第四課 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筵席捐廣告捐旅棧捐旅棧執照捐游藝捐游藝場捐牙帖捐稅菜場租金之登記及徵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處務輯要

收事項

第八條

分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整理及計劃上列各種稅捐事項
- 一 關於領用保管上列各種稅捐簿冊票照及日報表之編造事項
- 一 關於上列各種稅捐征收人員之考成事項
- 一 關於第十第十一兩署各種稅捐之登記及徵收事項
- 一 關於整理及計劃第十第十一兩署各種稅捐事項

第十三條

長或分處主任及主管人員等協商辦理如遇意見歧異時得呈請處長裁奪或提交處務會議決定之擬稿及核稿各員均應署名蓋章如係兩課合辦者應會同簽署

第十四條

本處職員對於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其有特殊情形不能即辦者亦應陳明理由

本處職員承辦公文事件不得私携出外任意宣佈關於機要事件尤應嚴守秘密

第十五條

各課及分處辦竣文件應由總收發逐日送交管卷室編號歸檔存查

第十六條

歸檔文件應分別摘由並依發文暨歸卷年月日順序編號存查不得有倒置割裂遺漏等情事

第十七條

職員調閱卷宗須填具調卷據並署名蓋章還卷時原據掣銷

第十八條

各征收員征獲稅款應於每日下午五時以前填具收款日報表送由核算室核算相符後當領繳款通知連同款項彙交出納室核收但遇特殊情形其繳款時間得延長之

第十九條

如遇緊急或機密事件 處長得隨時指派員司辦理之

第十條

如遇緊急或機密事件 處長得隨時指派員司辦理之

第十一條

各課及分處主管事務其有互相關連者由各課課

第二十條

出納室經收稅款點收清楚後隨即根據繳款通知填製收入傳票送經會計專員蓋章發交記帳員記帳並編造日旬月報各表

第二十一條

本處征獲稅款應按日填具繳款書呈解 市府核收掣取批廻備案並填製支付傳票送經會計專員蓋章發交記帳員記帳

第二十二條

本處收解款項應設置左列各帳

一 日記帳

二 總帳

三 其他各種補助帳

第二十三條

凡司帳員對於領用或製就之帳據表票等件均應簽名蓋章

第二十四條

凡收付傳票及日旬月報各表均須按日送經 處長覆核蓋章

第五章 領用票照

第二十五條

本處各項票照由第一課負責保管分類登記領發其由本處製用之收據聯單亦應編號登記用印以昭慎重

第二十六條

稽徵員請領票照由核算員檢驗存票數目認為必要時准開具應用票照領單請第一課課長蓋章交票照室點發其不經核算員點驗之票照逕由承辦人開具票照領單呈由主管課長主任核准送請第一課課長蓋章後交票照室點發

第二十七條

各稽征員填用票照應簽名蓋章並須按照原列字漢口市稅捐稽徵處處務輯要

第二十八條

號依次填用不得有餘票控填倒用等情弊至車牌如因事實關係不能依號發給時得註明備核各稽征員每日繳款應將聯票繳還或存根彙齊填具收款日報表二份送交第一課核算室核算並查驗餘存票數與原數相符後方由核票員於最後存根上註明蓋章以資證明

第二十九條

核算室照前條辦畢後應將收款日報表加蓋名章分別呈送並另填三聯繳款通知單交由稽征員持向出納室繳款掣取回單二聯分交核算室及主管課及分處存查

第三十條

各稽征員依前第四章第十九條之規定繳款如因時間過晚核算員均經散值應將經征款項送請出納室暫代保管次日再依手續辦理如本日因故未經收得稅款仍應將原領稅票送由核算室查驗不得竟日不到處繳款或驗票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一條

各稽徵員領用票照如因特殊情形不能按日核對或送驗者應由主管課及分處完全負責並由第一課隨時派員抽查

第六章 辦公時間

第三十二條

本處辦公時間每日暫以八小時為限到值散值時刻由 處長按時序之變遷臨時酌定之

第三十三條

凡遇必須趕辦事務得由 處長或主管人員提前或延長辦公時間或非在辦公時間各職員得長官

之通知亦應隨時到處辦理

第三十四條

辦公時間不得延見賓客但接洽公務不在此限
本處內勤職員星期及例假得輪班休息半日值日
員仍按時到值外勤人員一律照常工作

第三十五條

本處各課及分處應各置簽到簿由值日員管理
各課簽到簿按日由課長查閱蓋章送由秘書室彙
呈處長核閱分處因在處外應由主任切實考勤其
簽到簿暫准每星期呈核一次

第三十六條

本處職員未經准假而不按時簽到者以曠職論
職員請假半日者由主管課長主任核准一日至五
日者由主管課長主任轉呈 處長核定餘均遵照
市府頒發職員請假規則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處每日應輪派總值日員一人各課及分處值日
員若干人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九時止為值日時
間惟出納室值日員因保管現款必須在處值宿

第三十八條

本處懲戒標準分左列六種

第三十九條

本處每日應輪派總值日員一人各課及分處值日
員若干人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九時止為值日時
間惟出納室值日員因保管現款必須在處值宿

第四十條

本處每日應輪派總值日員一人各課及分處值日
員若干人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九時止為值日時
間惟出納室值日員因保管現款必須在處值宿

第七章 獎懲

第四十一條

本處獎勵標準分左列六種

第四十二條

本處職員備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主管課長及分
處主任呈請 市府傳令嘉獎

第四十三條

處主任臚舉事實呈請 處長核獎

第四十四條

一 對於整理稅捐確有實效者
一 經征稅捐超過比額者
一 處理重要事項臨機應變消息無形者
一 辦事終年勤勞無過者
一 終年不請假而有相當成績者
一 記功二次作大功一次大功二次得加薪一級或普
一 擬定金額呈請 市府核示
一 本處懲戒標準分左列六種
一 記過
一 記大過
一 罰薪
一 減薪
一 免職
一 呈請市府懲辦
一 本處職員犯左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課長及分處
主任呈請 處長核懲
一 違反各種稅捐規則者
一 工作不力者
一 私挪公款或虧短比額者
一 營私舞弊及知情不報者
一 關於有毀壞本處名譽之行爲者
一 曠職連續至三日者

第四十五條

本處職員備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主管課長及分
處主任呈請 市府傳令嘉獎

第四十六條

本處職員備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主管課長及分
處主任呈請 市府傳令嘉獎

第四十六條 凡犯前列三四五各項情節重大者除由本處照章

第五十條 處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懲戒外並呈請 市府懲辦

一 處長

第四十七條 記過三次作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而無功抵銷者

一 秘書

減薪或免職

一 課長

第八章 會議

一 分處主任

第四十八條 本處得舉行左列會議

一 會計專員

一 處務會議

第九章 附則
一 其他經處長臨時指定參加人員

一 臨時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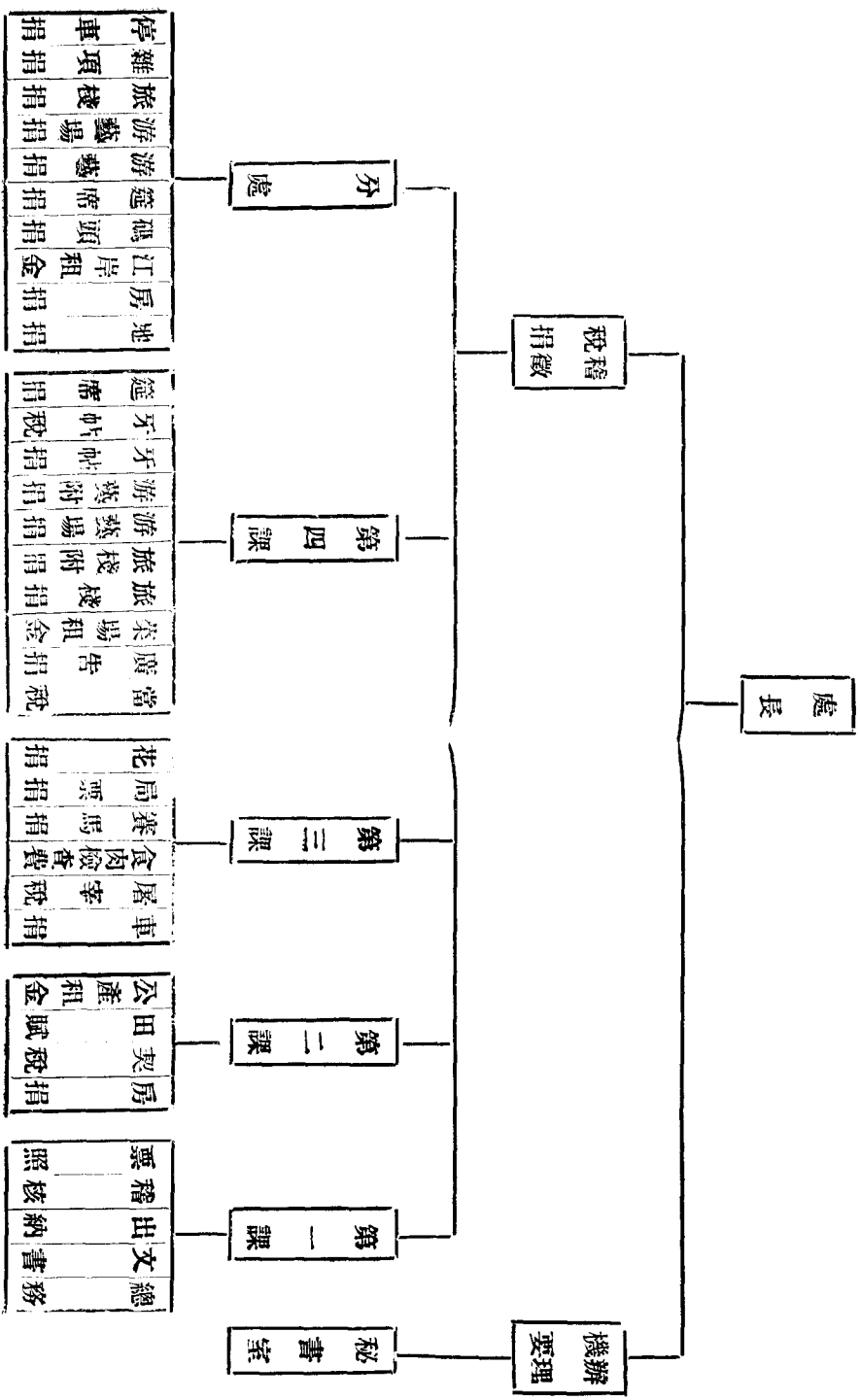
第四十九條 處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臨時會議由 處長隨時召集

第五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時召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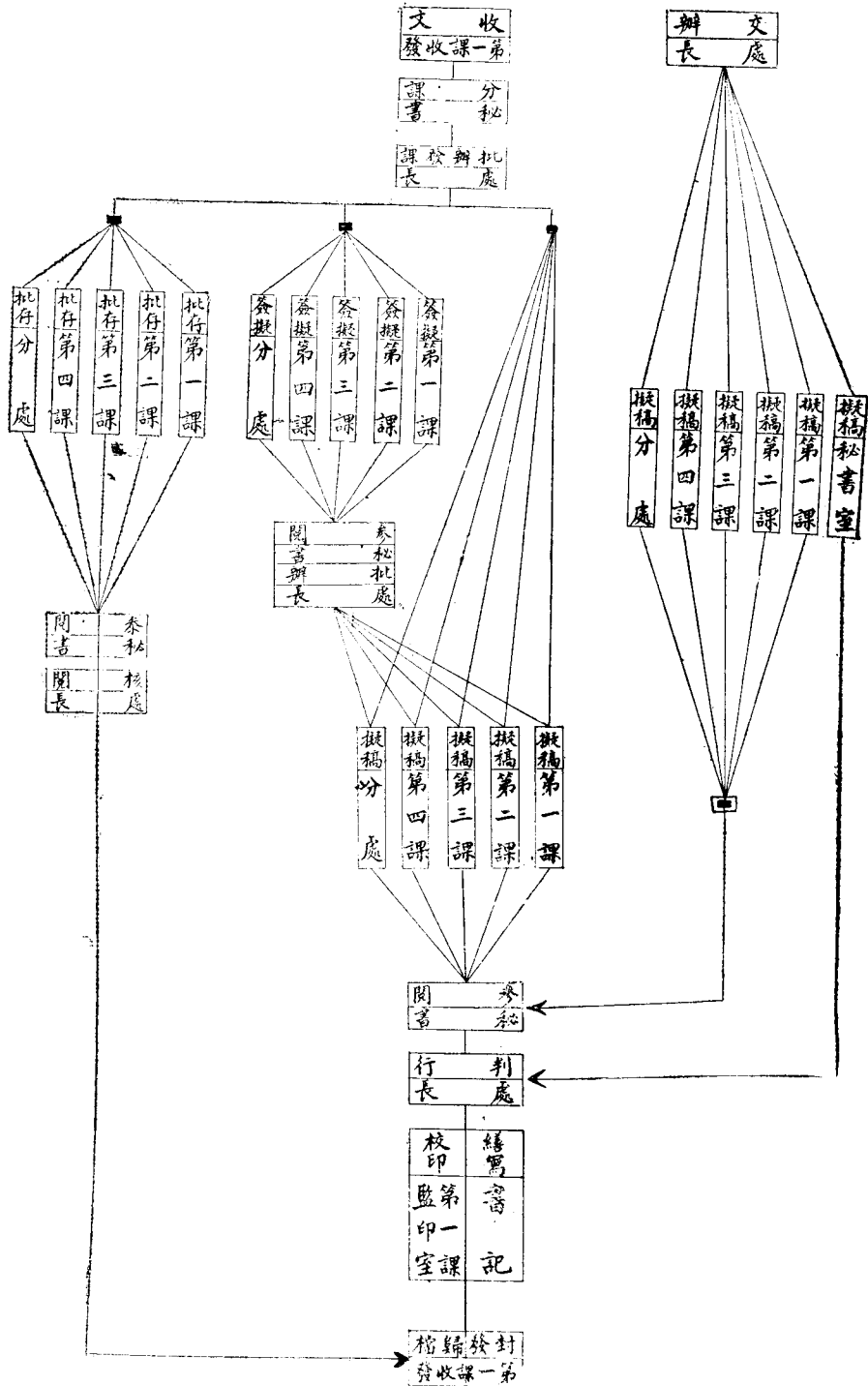
第五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奉漢口市政府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組織系統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處公文程序圖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處務輯要



組

織



稅
捐

會

計

附

錄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業務輯要目次

序言

組織

- (一)漢口市稅捐稽徵處組織沿革 附組織規則
- (二)漢口市稅捐稽徵處辦事細則
- (三)漢口市稅捐稽徵處組織系統圖
- (四)漢口市稅捐稽徵處處理公文程序圖

稅捐

- (一)房捐 附征收規則 剪字捐票樣式
- (二)契稅 附征收規則 發行契紙暫行規則
- (三)田賦 附徵收規則 附租額表 地段表 租戶申請書 承租執照 租糧收據格式
- (四)市公產 附租額表 地段表 租戶申請書 承租執照 租糧收據格式
- (五)碼頭廟岸 附管理及租賃規則 碼頭廟岸名稱及度表 承租申請書 承租執照 現金抵押收據 預繳租金收據 領回預繳租金收據格式 旬報表
- (六)屠宰稅 附征收規則
- (七)食肉檢查費 附征收規則
- (八)花捐 附征收規則
- (九)局票捐 附征收規則
- (十)登記妓女 附登記式樣及修正規則
- (十一)賽馬捐 附征收規則
- (十二)車輛牌照費 附征收規則 施行細則 車輛號牌式樣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業務輯要

- (十三)牙帖捐 附徵收規則 牙帖式 牙帖證書式

- (十四)游藝場捐 附徵收規則

- (十五)游藝捐 附徵收規則

- (十六)旅棧執照捐 附修正徵收規則 營業執照式

- (十七)旅棧捐 附徵收規則

- (十八)筵席捐 附徵收規則 施行細則

- (十九)廣告捐 附管理規則

- (二十)菜場租金 附發租規則

- (二十一)當稅 附徵收規則

- 附分處徵收第十區各稅捐沿革

- (一)地捐 附徵收規則

- (二)房捐 附徵收規則

- (三)碼頭捐 附徵收規則

- (四)三陽岔道停車捐 附徵收規則

- (五)江岸租金 附徵收規則

- (六)游藝捐 附徵收規則

- (七)游藝場捐 附徵收規則

- (八)筵席捐 附徵收規則

- (九)旅棧捐 附徵收規則

- (十)地下裝管捐 附徵收規則

- (十一)堆貨捐 附徵收規則

目次

會計

- (一) 收入簡明報告表 (十七年十一月起二十二年六月止)
- (二) 各種稅捐收繳稽核及登記詳細手續
- (三) 各種稅捐帳表述要
- (四) 本處歲入歲出預算概況 (二十二年度)

附錄

- (一)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處務會議規則
- (二)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職員值日規則
- (三)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員服務暫行規則
- (四)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房捐稽徵員獎懲暫行規則
- (五)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花捐稽徵員獎懲暫行規則
- (六)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處罰滯納稅捐暫行規則

房捐

本市房捐，原名商舖捐，即舖戶房捐，初由漢口警察廳設置警捐局徵收，規定捐率，按每月租金徵收百分之五，由業主按月繳納，民國十五年，前漢口市政委員會成立，公安財政兩局合組警捐處接管，增加捐率為百分之六，并同时徵收住戶房捐，按每月租金征收百分之四，仍由業主負擔繳納，十七年一月，漢口市政委員會裁撤，由公安局專設捐務處經征，十一月前財政局接辦，釐訂征收規則，一律改稱房捐，並變更捐率，統按每月租金征收百分之十，由業主負擔八成，住客二成，併由住客墊繳，漢口稽征處，派員按月挨戶徵收，製給捐票，並編製捐戶底冊，清查遺漏，蠲免貧戶房捐，從此捐務略具端倪，計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兩月，暨十八年上半年度，平均每月收入，約近六萬元，十八年十月，復改捐票為板票，預杜大頭小尾之弊，同時起征公產房捐，藉昭公允，並酌增稽征人員，清理積欠，變更獎懲辦法，以為激勵之方，旋以積欠各戶類多遷徙逃亡，復於二十年二月，改由稅捐處設置徵收專所，呈准變更規則，改定徵收時間，彙二個

月為一季，按季預徵，並將捐款責成業主負擔，住客墊繳，製給收據，抵付租金，又以板票辦法難免剩廢，乃做鐵路補票式，改用剪字捐票，於防止流弊之中，兼獲免除廢票之弊，此積極整理，捐收益見起色，同年八月，大水成災，呈准免捐一月，於二十一年第一季執行，二十一年五月，稅捐處改制，改由二課經征，適了國難，預算縮減，裁員停獎，且值災後，積欠漸多，平均每月收入，約六萬元，本任為整理欠捐計，增派稽徵員司，設室清理，復嚴行獎懲，按月考成，捐收雖略見增加，惟市况凋敝，紛紛減租，捐額亦因之稍受影響，現在每月平均收入，約七八萬元，至貧苦之戶，按章應免房捐者，如蕪山巷黃孝河等處棚戶均經查明蠲免，其因水災奇重。損失最大之雙洞門中正路之二十年積欠亦呈准專案豁免，此又於整理之中不能不顧及民瘼之情形也，附錄征收規則於后此外關於第十第十一兩區房捐沿習不同，辦法略異，另條記載茲不贅述。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房捐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凡漢口市區各種房屋以及其他一切建築物（如醬園染坊露天游藝場晒場等類）不論自住出租或關空悉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繳納房捐

第二條

房捐捐率為房租金額百分之十捐由房主負擔款由住戶墊繳

第三條

凡住戶代房主墊款修築房屋或其他建築物暫因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處務輯要

其他特殊關係低減租額者其房租捐額應照附近同樣房屋或其他建築物之租額或建築價格估定之

第四條

房租按年分四季繳納以一，四，七，十，四個月為繳納時期一月繳納一，二，三月之捐款四月繳納四，五，六月之捐款餘額推逾期依本處處罰滯納稅捐暫行規則之規定辦理此項罰金由住戶負擔

第十一條

前列各條之規定繳納房租
凡屬公產房屋或其他建築物租予人民住用收有租金者由承租人依照租額按季墊繳房租仍憑收據抵付租金
凡赤貧孤寡殘廢市民所有之矮小朽壞房屋或其他建築物估計全棟租金每月在二元以下並有鄰居三家證明確係無力繳納房租者得報由本處查明免徵房租

第五條

住戶墊繳房租應隨時取具房租收據抵付租金前項收據為三聯一收據二繳數三存根由漢口市政府製發之

第十二條

房租收據按照住戶門牌每號填給一張但一號住有數戶均係直接向房主承租者得按戶填給之房主抗不認繳房租者除送公安局勒令立將應繳捐款如數繳清外並處以應繳捐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金

第六條

凡住戶遷徙逃亡者其積欠房租概由房主直接繳納

第十三條

罰金

第七條

凡典賣之房屋或其他建築物如有積欠房租應由承典人或買主邀同前業主到處繳納否則欠捐由承典人或買主負責賠繳

第十四條

住戶抗不墊繳房租者依照前條辦理其罰金由住戶負擔

第八條

凡新建之房屋或其他建築物應由業主於竣工十日內向本處報捐其該季捐款准自竣工之月覈實計算

第十五條

凡隱匿不報希圖瞞捐者除責令立將應繳捐款如數繳清外並處以應繳捐額一倍至四倍之罰金

第九條

凡黨政軍警機關及慈善團體因公住用之公產房屋或其他建築物及無租金借住之民產房屋或其他建築物得免繳房租但租住而給有租金者仍依

第十六條

凡少報租額希圖短捐者除責令照額補足捐款外並處以補繳捐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漢口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湖北省政府備案

字 第

號

漢口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房捐收據
 署 段 街 名 門 牌
 完 捐 人 應 完 年 月 份 捐
 稽 徵 員 收 訖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百	元	位	拾	元	位	元	位	角	位	分	位
壹	元	元	壹	元	元	壹	元	壹	角	壹	分
壹	元	元	壹	元	元	貳	元	貳	角	貳	分
貳	元	元	貳	元	元	貳	元	參	角	參	分
參	元	元	參	元	元	參	元	肆	角	肆	分
肆	元	元	肆	元	元	肆	元	伍	角	伍	分
伍	元	元	伍	元	元	伍	元	陸	角	陸	分
陸	元	元	陸	元	元	陸	元	柒	角	柒	分
柒	元	元	柒	元	元	柒	元	捌	角	捌	分
捌	元	元	捌	元	元	捌	元	玖	角	玖	分
玖	元	元	玖	元	元	玖	元	拾	角	拾	分

房 捐 繳 據
 署 段 街 名 門 牌
 完 捐 人 應 完 年 月 份 捐
 金 額 稽 徵 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收 訖

房 捐 存 根
 署 段 街 名 門 牌
 完 捐 人 應 完 年 月 份 捐
 金 額 稽 徵 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收 訖

(注意)

票面金額以下面剪口數目憑如
 無剪口數目有粘補塗改均作無效

房捐捐率百分之十房客墊繳扣抵租金
 二十年起按季征收一四七十繳捐月份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處務輯要

契稅

本市契稅，向分買典永租三種，由前夏口縣署及前特一二區兩管理局先後移交辦理，縣署交辦者，屬舊市區，在民國初元，仍襲清制規定，買契按產價征收百分之五，典契按產價征收百分之三，租契準照買契定率征收，由買典或承租人繳納，三年二月，財部頒布契稅條例，改訂稅率爲買九典六，三月，奉陽電，仍減爲買五典三，十二月，奉銑電，復改爲買九典六，四年四月，財部復頒驗契稅契辦法大綱，又改爲買四典二，旋經湖北財廳呈准復增爲買九典六，永租契約，仍照賣契征收，輾轉變遷，至此遂定，嗣於民國十年，劃作地方稅收，稅率仍相沿無異，惟縣地方附捐，遞增百分之五耳，此外契紙費，前清規定領用官印契紙，征收紙費按產價分爲四等，二十串以下者，征銀六分，五十串以下者，征銀一錢二分，五十串以上者，徵銀二錢，一百串以上者，徵銀三錢二分，民國成立，即經廢止，三年二月，始遵財部契稅條例，規定契紙式樣，由財廳製發，每張收費五角，每年照收入總額，以十分之五解省，餘留縣署充辦公經費，至前特一二區在前德俄租界時期，並無契稅規定，凡在區內買典或永租不動產者，由工部局按其產價百分之三徵收過戶註冊費，嗣租界收回，改爲特區，前北京政府頒佈特別區契稅規則，及特種財產契稅規則，規定中國人買典中國人或外國人不動產，稅率爲買九典六，由買典人向夏口縣署請領契紙，按

率納稅，外國人承租中國人或外國人不動產，稅率按租價徵收百分之六，由承租人呈請交涉署勘准過戶，核給契紙，按率納稅，中國人買典德奧僑民不動產，稅率爲買六典三，由買典人向管理局或德華銀行請領契紙，按率納稅，外國人承租德奧僑民不動產，在租界或特區以外者，稅率按產價徵收百分之六，在特區或租界以內者，按租價百分之一徵收手續費，統由承租人向管理局或德華銀行請領契紙，按率完納，時規則市經頒行，兩區董事會以區內捐稅繁雜，負重難勝，仍呈准照前德俄工部局成例，凡在區內買典或永租不動產者，不分國籍，一律於登記時征銀二十兩，候過戶時，再按產價百分之三征收註冊費，十七年十一月，特別市財政局成立，接收辦理，除特區仍循舊例外，關於市區徵收規則復經詳密釐訂，舊日積弊，逐漸革去，十九年一月，規定前特一二區之買典或永租不動產，一律按照市區買九典六征收，并核定區段地價表，及估價徵收辦法，至是匿報產價之弊，剷除殆盡，二十二年三月本處以漢市當災後之慘，市況不振，民力未舒，爲減輕負擔起見，經呈准核減原稅率三分之一，實徵買六典四，期限自四月十五日起，至六月底爲止并准於此限內，免罰稅印遠年白契，期滿，又以審度情形尙有變通辦理之必要，復呈准分期遞加，在七月份內投契請稅者，買契按照核減原案，酌加一分，典契酌加五厘，實徵買七典四

五、八月份內投契請稅者，如數遞加，實征買入典五，至九月份則仍照現行規則辦理至遠年白契，並呈准市府提經市政會議議決在舉辦土地發照註冊以前暫准免罰，各在案附錄征收

契稅暫行規則於次：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契稅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凡在漢口市區買典或外人承租不動產者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納繳契稅
- 第二條 契稅稅率按契約種類分別規定如左
- 買契 產價百分之九（承買官產所領執照同）
- 典契 產價百分之六
- 外人租契產價百分之九
- 第三條 買典或外人承租不動產時應由出賣出典人或出租人依照本處發行契紙規則之規定先向本處請領契紙訂立契約
- 第四條 前項發行契紙規則另訂之
- 第五條 買典或承租不動產人應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內將契約持向本處投稅
- 第六條 投稅契約須將舊契或原租執照一併呈驗如舊契或執照遺失或因其他情形不能呈驗者應繳驗契本不動產有關係之憑証並取其漢口兩家殷實商店或四鄰保結其無關係憑證者應查明遺失契照係何時成立重新立契稅印註銷
- 第七條 契稅稅款以銀元為本位其有契載產價為錢碼或銀碼者依左列標準折合之
- 一 錢碼契約在清季以前成立者按一串二百文折合銀元一元民國元年以後十年以前成立者按二串文折合銀元一元民國十年以後十六年以前成立者按三串文折合銀元一元民國十七年以後成立者按照現行市價折合
- 第八條 銀碼契約按銀七錢折合銀元一元
- 第九條 先典後賣或出租之契約得以原納典契稅款扣抵買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主或承租入屬於一人者為限
- 第十條 政府機關買典不動產得免納契稅但以營業及收益為目的者不在此列
- 第十一條 凡不動產之買典或承租入逾本規則第四條之限期尚未投稅者除責令將應納稅款如數繳清外並依所逾期限處罰如左
- 逾期一個月 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金
- 逾期二個月 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金
- 逾期三個月 處以應納稅額三倍之罰金
- 第十二條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處務輯要

前項逾期處罰以三個月爲止倘再有違抗情事得由本處將買主或承典人承租人送請公安局押令投稅受罰或呈請漢口市政府將該項不動產拍賣抵稅及其應繳罰金

第十二條

處罰逾期契約如係經人舉發查實處辦者得於罰金內提出二成獎給舉發人

第十三條

凡投稅契約匿報產價者除責令換領契紙改正契約及照額補足短納稅款外並依所匿產價處罰如左

匿報產價十分之一以上未滿十分之二者處以短納稅額一倍之罰金

匿報產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處以短納稅額二倍之罰金

匿報產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處以短納稅額四倍之罰金

匿報產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處以短納稅額八倍之罰金

匿報產價十分之五以上者處以短納稅額十六倍之罰金或由存本處呈准漢口市政府依所報產價收買之

前項匿報產價其情節輕微尙有可原者得由本處聲叙情由呈請漢口市政府核准減成處罰其所減成數不得超過前列罰額之一半

凡以不動產作抵押依照抵押契約期滿移轉產價

無法成立賣契者應由承受產業人將承受產業情形詳細登報一月再檢同報紙及抵押契約並取具漢口兩家殷實商店或四隣保結持向本處照買契投稅其投稅期限仍依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

凡以不動產贈與任何人或互相換易應由贈與人或被此互換人立契載價按照買契納稅其投稅手續及期限仍依本規則第四第五第十條之規定

凡紅契遺失請求補契者須將原契產價坐落地點產業而積業王姓名投稅年月以及契約遺失情形詳細登報一月後檢呈報紙並取具漢口兩家殷實商店或四隣保結連同與本不動產有關係之憑證

一併繳由本處核與原契存根相符再檢同存根及憑證轉呈漢口市政府核准照原契產價百分之

一繳納手續費並另購契紙重訂契約蓋印如呈繳之關係憑證核與原契存根不符或無關係憑證呈繳者應照本規則各條之規定重新立契投稅

凡投稅契約如有複稅偽造等情弊者除將所繳稅款沒收外並將投稅人移送法院懲辦

買典或承租不動產人投契納稅後無論雙方發生何種糾葛不得藉詞稟請撤銷買賣或出典承典出租承租行爲要求發還所繳契稅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本規則自呈奉漢口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湖北省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發行契紙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處徵收契稅暫行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漢口市區賣典或出租不動產者均應遵本規則之規定請領契紙訂立契約

第三條 前項契紙由漢口市政府製發之
請領契紙每張應納契紙費五角

第四條 前項契紙費由賣主或出典出租人與買主或承典承租人分担之

凡不動產之賣典或出租人請領契紙後如逾兩個月其契紙尙未成立者原契紙爲無效但遇特殊障礙不能依限成立契約者得於期內聲敘事由呈由

田賦

本市田賦，自民國十八年夏口縣裁撤時，始移漢口特別市政府接辦，惟以劃分糧額，一再改易，紊亂卽由是而生焉，先是清光緒二十五年，夏口縣與漢陽分治時，田冊已無可稽考，僅藉書吏陳說，以爲斯邑正供，有地屬夏而納賦於陽者，亦有地屬陽而納賦於夏者，此固由未分治前，原有飛糧之弊，而亦當分治時，不易查得真確糧段之所致也，當時夏口田賦，計分五種，（一）民賦，銀米併完，如北風棲里豐樂里北懷澤二里之鄉村田地，（二）屯餉，十一屯僅完正銀，如河嶺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務輯要

第五條 本處查明酌予寬限

原領契紙因故遺失或因其他事由必須補領或更換時仍適用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凡以非本處契紙訂立之契約買主或承典承租人不得接受違者除責令換領契紙另立契約外並處賣主或出典出租人與買主或承典承租人各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漢口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湖北省政府備案

及存鎮市街地畝，（三）蘆葦，僅完正銀，如江河邊沙洲，無種生蘆葦之地，（四）湖裸，僅完正銀，如桑馬所桑台所三淪所之水塘湖泊，（五）門攤，僅完正銀，卽當街舖屋，藉完門糧以抵制自由擺攤之意，以上五種田賦，當日應完銀額米額，均無卷冊可稽，光緒三十年，鄂督張文襄創造長堤，（卽張公堤）漢口後湖及十八畝之地畝，始得化沮洳爲沃壤，按照各國通例，凡地方重大工程，有關公益者，均於受益業戶酌量收捐，故就受益地畝，按值分別地段，列作九等，又

另列最上最下兩等，共十一等，酌定新租，其租額以不逾時值千分之五為準，凡列最上等，每方酌收銀二錢五分，上上等每方酌收銀一錢，上中等每方酌收銀四分，上下等每方酌收銀二分五釐，中等每方酌收銀一分五厘，中中等每方酌收銀一分，中下等每方酌收銀五厘，下下等每畝酌收銀一錢五分，下中等每畝酌收銀一錢，此項新租，無論中外，但享受此堤利益者，一律照繳，各業主既經完納新租，所有舊日應完錢糧，即予豁免，上項辦法係於光緒三十二年奏准施行，惟以手續繁多，時局變易，故有改納新租，照數完繳者，亦有僅領到後湖丈量局准納新租之單，尚未換得納租印收，以致至今仍未遵照完納者似此負擔頗不平均，亟應力加整頓，但經此次加增新租後，夏口縣應征稅額，計正銀八千八百九十八兩一錢七分六厘，漕米一千七百七十八石六斗五升六合三勺

，詳夏口縣志迨十八年夏口縣裁撤，移存糧冊，又以市區不同之故，遂將原夏口縣屬之北鳳樓里豐樂里北懷澤二里之銀米，劃歸漢陽縣征收，而糧額又一變矣，茲就現存冊載糧銀，分列於後，（一）屯餉正銀四千八百三十兩零六錢六分六厘九毫，（二）蘆糧正銀一百五十四兩二錢五分四厘，（三）湖糧正銀五百二十兩零六錢三分一釐四毫，（四）門攤正銀三百五十四兩七錢零五厘，此外夏口縣於宣統元二三等年，對於無糧之地田，征收市廩捐，其捐額以價值千分之三為準，市民紅契，多載有此種捐款，但糧冊未載，向未征收，又本市區域內，舊有軍籍衛田，為數不少，清光緒二十九年廢軍為民，并設立專辦夏口漢陽清理衛田局，按畝履勘，逐一清丈，分上中下三則科糧，自改革後，此種糧賦，向未征收，故等則如何核定，糧額若干，無從查考，附錄以存其大概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錢糧暫行規則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購買或承租地產者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完納錢糧
- 第二條 本市錢糧銀數暫照冊載原額征收
- 第三條 錢糧銀價每兩規定一元四角折合征收
- 第四條 本市暫照向例每兩糧銀帶征附稅附捐附捐券票等捐洋六角一分提工附捐洋一角四分
- 第五條 糧戶完納如有以銅元繳納者按照郵局所定市價折合銀元繳解
- 第六條 關於災歉辦法應遵照部頒災歉條例辦理
- 第七條 本市錢糧較少向不分忙徵收按例以九月一日開始起徵至次年六月底一律完清
- 第八條 每年度開徵錢糧應於開征之一月前將開徵日期并滯納加處罰期間一併佈告
- 第九條 本市征收錢糧向用活券應於開征前預先趕造征

第十條 冊及糧券並將應征總數呈報市府糧券用三聯式第一聯納稅憑單第二聯繳糧第三聯存根

第十一條 開征兩個月後對於未完各戶得派員役催征但不准需索糧戶分文

第十二條 經過完清期限第一個月滯納錢糧者一律按照正稅應征數加以二十分之一處罰經過完清期限第二個月滯納錢糧者一律按照正稅應征數加以十分之一處罰

第十三條 經過完清期限後第三個月仍未完納者得呈請執行強迫處分將未完各戶處以拘押

第十四條 應處拘押期間并得酌量情形按照應完之數封產備抵俟完清之日仍返還之但應行拘押或封抵時須先期十日發給警告單該戶接到此單後能於十日內邀保認定完期應准寬緩俟完清後解除（警告單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前條所定罰金均照正稅計算其餘帶征之各附捐一律免其處罰

第十六條 對於滯納各戶加收罰金應於糧券上分別蓋戳註

市 公 產

查本市自十八年以後，收歸市有之公產，在前漢口特別市政府時，歸財政局管理，迨改組為普通市政府後，併歸湖北公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處務輯要

明照正稅加二十分之一處罰或十分之一處罰字樣并填明罰金數目

第十七條 征收滯納罰金列入正項報解金庫

第十八條 徵收錢糧自開征之日至截止之日止將全年征解數造具考成清冊呈送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 漢口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附警告單式

警 告 單	
漢口市稅捐稽征處為警告事今查某「屯」	
攤「糧戶應完民國 年 度錢糧經過完清期	
限後第三個月仍未完納照章應執行拘押合發	
警告仰各該糧戶於十日內邀保認定完期如數	
投納毋再延挨致干押追此告	
計 開	
屯 姓 名	應完某年度糧銀若干

產經理處管理，二十一年十月省市財政劃分，復由市府接收交本處管理，其間有已經發租者，如久章巷等處，現仍照前

各種稅捐沿革

公產處原案，歸原承租人領租，有未經發租為附近居民佔用者如舊英球場苗圃及營房路西北宅地，現仍催促照章納租以杜侵佔，有招租無人承領者，如一元路等處，現均設法招人承租以免荒廢，至舊德球場基地，原作逆產沒收，旋奉令發還，尚有未經原主領回營業各段，均由本處暫代管理，招

人短期承租，連同十八年以後收歸市有公產共計官地二百二十方，地皮四百三十四方，旱地七十九方，墓地一百九十三方，水池三百一十三方，地畝十四石一斗，每年約收租金一千零五十餘元。

公產地段表

地	點	種類	數	量	租	額	備	考
居仁坊江家巷	官	官	三三·四三方丈		六元四角	民國十九年勘查後收歸公有		
太清宮前	官	官	一八八·二九方丈		二十八元九分五厘	同	右	
九成巷	基	基地	一三·八〇方丈		四元	二十年清丈後收歸市有		
久章巷	基	基地	一三一·九八方丈		二十二元四角	同	右	
永寧巷	基	基地	七·六一方丈		六元	同	右	
營房路西北	基	基地	一二·〇〇方丈			同	右	
一元路	基	基地	七五·二二方丈			十九年勘測後收歸市有		
川漢鐵路北太平洋肥	旱	旱地	七九·二五方丈		三元四角	二十年收歸市有		
皂廠附近	水	水池	三三三·六〇方丈			同	右	
漢宜汽車路太平洋肥	荒	荒地	二八·二二方丈			同	右	
敦仁堂南邊	墓	墓地	八〇·六七方丈			同	右	

公產各段租額表

地	名	租額	備	考
漢宜里北官	地	三	四·〇〇方丈	同右
英球場	地	一七〇·〇〇方丈	八元四角	奉府令發交管業
英球場	地	九石四斗三升	九十四元三角	同右
德球場	地	八四·四九方丈		奉府令暫代管理
江家巷	二角	以方丈計算月下同		
太清宮	三角			
九成巷	三角			
久章巷	一角七分			
永寧巷	八角			

太平洋肥皂廠附近	四分三厘	因係旱地每年每方合如上數
英球場田畝	五分	每石(即三百六十方)每年租金十元
德球場地畝	一角	
德球場田畝		每石(即三百六十方)每年十五元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務輯要

租 戶 申 請 書

稅 捐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派 查 人	批 示 辦 法	附 記		核 示 祇 遵	經 營	漢 口 市 政 府 所 管	願 承 租	具 聲 請 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保 人 姓 名 年 牌 名 及 籍 貫 住 址 職 業 </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申 請 人 姓 名 年 齡 及 籍 貫 住 址 職 業 </td> </tr> </table>	保 人 姓 名 年 牌 名 及 籍 貫 住 址 職 業	申 請 人 姓 名 年 齡 及 籍 貫 住 址 職 業	請 即 派 員 查 勘		
保 人 姓 名 年 牌 名 及 籍 貫 住 址 職 業	申 請 人 姓 名 年 齡 及 籍 貫 住 址 職 業								

漢口市政府公產承租執照

甲
乙
丙

字第

號

承租人姓名	公產種類	坐落	四至	面積	租額	起租年月	繳租時期	承租年限	保人姓名
<p>注 意</p> <p>一· 承租人須遵照湖北省公產管理暫行章程第三章各條之規定</p> <p>二· 本執照原承租人不得任意讓與第三者</p> <p>三· 本執照如有遺失須登報聲明作廢並取具妥保連同手續費洋二元呈請 核明補發</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填發

處長 口

字第

號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務輯要

漢口市政府公產租稅收據

甲乙

稅捐

字第

號共計洋

拾元角分厘

一四

公產種類及坐落	某年季月份租稅	納租人姓名	租稅額數	注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漢口市稅捐稽征處填給
				<p>一 第一欄種類如房屋田畝地皮湖溝等項須填明何種公產及其坐落</p> <p>二 第二欄租稅按月按季或按年繳納者須填明所繳何年何月何季之租稅</p>	

經收員口

字第

號共計洋

拾元角分厘

承租字據

具承租字人

今請保人租到

漢口市政府所管下列 遵照規定租額納租期限清繳租金如有短欠拖延轉租等事聽憑另行發租并由保人負責不得違抗此據

所	在	附	着	物	途	用	租	額	納	租	期	限	起	租	年	月	附		記										
																	姓名	牌名		及	籍	貫	住	址	職	業			
																		姓承	租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職	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 呈

碼頭 欄岸

查本市碼頭，自江漢關以上至龍王廟，向有公共碼頭五座，其餘均屬私人所有，去年特別市工務局建築沿江馬路，將舊有碼頭一律拆除，加寬路面填築江邊，斟酌道路形勢，另新建碼頭一座，按照千字文次序命名編號，並撥碼頭公有定例，概歸市府管理發租其分配辦法，除天黃寅月宿麥等字碼頭現作公用，地元洪日等字號專案辦理，暑往兩字碼頭由建設廳停泊武漢輪渡外，其餘有因新舊碼頭之間，確有使用權

而未經中斷者，或原碼頭業經拆卸者，抑或因預繳租金而取得承租權者，按照碼頭駁岸租賃辦法，分配發租，雖經前工務局呈准備案，尚未實行，二十年市府改組，遂交由湖北公產經理處管理，旋復劃歸建設廳經營發租，二十二年二月，始連同前特一二區各碼頭欄岸共計三十一座，一併移歸市府，發交本處管理經租，每年共約收租金計國幣七萬餘元。

漢口市碼頭欄岸管理及租賃規則

第一條 凡屬本市各種碼頭與欄岸之管理租賃各事項除

有特別規定外悉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市沿江沿河之欄岸碼頭均屬市政府管理除政

府公用及省營航業各輪駁使用碼頭欄岸不收租金外其餘均由漢口市稅捐稽徵處經租人民不得自由建築使用但因私人營業上之需要必須建築欄岸碼頭經市府認為可行呈請

省政府核准者得由私人出資自建或預繳租金呈請市政府修建其預繳租金之數不得少於建築費之二分之一

第三條 碼頭分為二種

(一)公用碼頭 凡在本市領取停泊執照之輪船航船駁船

均得停泊(其登記規則另定之)但渡划停泊不專

限於公用碼頭

(二)出租碼頭 除公用碼頭外均為出租碼頭

第四條 凡承租欄岸或碼頭不限於一家或一幫應呈由漢

口市稅捐稽徵處酌量情形呈經市政府核准分租並轉呈

省政府備案但在新建各欄岸碼頭附近之舊欄岸碼頭確有使用權而未經中斷者得優先承租

第五條 凡承租欄岸或碼頭應先至漢口市稅捐稽徵處領取承租欄岸或碼頭申請書填明送請查核該申請

書內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 承租人等姓名職業住址

(二) 碼頭名稱及其坐落地址

(三) 承租碼頭與碼頭長度

(四) 躉船數目及長度

(五) 船舶噸位及其名稱并容量長度

(六) 航行地點

第六條 凡承租碼頭或碼頭經漢口市稅捐稽徵處轉呈核准後承租人應照章向漢口市稅捐稽徵處繳納費

款領取執照

第七條 承租碼頭或碼頭以兩年為一期期滿如原承租人願繼續租用須於滿期前一個月呈由漢口市稅捐稽徵處轉呈核准換發新照

第八條 凡租用碼頭或碼頭期滿原承租人不願繼續租用時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呈報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備案並將原領承租執照繳銷

第九條 凡租用碼頭依左列租價按所租碼頭長度計算租金

(一) 長江岸線計分四段

第一段 自龍王廟至江漢關每公尺每年租洋一百元

第二段 自特三區至第十一區轄區暫照舊章辦理

第三段 自日租界至太古下碼頭每公尺每年租價八十元

第四段 自分金爐至上洲頭每公尺每年租價七十元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稅務要

(二) 襄河岸線計分四段

第一段 自龍王廟至大王廟每公尺每年租價八十元

第二段 自大王廟至石青幫河街每公尺每年租價七十元

第三段 自石青幫河街至鄒家街每公尺每年租價六十元

第四段 自鄒家街至舵落口每公尺每年租價五十元

凡租用碼頭租價依上條所列各段碼頭租價折半計算

第十條 凡租用碼頭租價依上條所列各段碼頭租價折半計算

第十一條 以上兩條所列租價得由漢口市稅捐稽徵處於承租滿期後考查市面狀況呈請 市政府轉呈 省政府核准酌量增減之

第十二條 在上下二碼頭之間各留三公尺不收租金

第十三條 凡定期承租碼頭或碼頭其租金應每年分四期繳清每三個月初繳納一次

第十四條 凡使用公用碼頭之船舶應按照左列之規定繳納租金

(一) 輪船按船身長度計算每長一公尺年納租金洋五元

(二) 駁船及航船容量不及一百石者每隻每年租金洋四元

容量在一百石以上者每超過五十石增加一元超過之數不及五十石者以五十石計餘類推

(三) 航船及渡划載客不及六人者每隻每年租金洋一元載客六人以上者每超過四人增加洋五角其超過之數不

一七

及四人者以四人計餘類推

第十五條

凡未領得停泊執照之外埠船舶因起卸貨物或其所事項使用各公用碼頭時應呈報漢口市稅捐稽徵處查核後照章繳納臨時停泊租金領取臨時執照

第十八條

省政府核准酌定免租年限期滿後仍照章繳租凡承租欄岸或碼頭者除躉船跳板電燈廁所等裝置外不得另建非碼頭需用之建築物

第十六條

臨時停泊公用碼頭之船舶其租金按照船舶種類及租期日期分別規定如左

第十九條

凡已經租出之欄岸或碼頭如因特別情形經市政府認為有改建之必要或

(一)海輪 停泊在五日以內者按船身長度每一公尺收洋二元第六日收洋六十元第七日以後每日或不及一日均收洋八十元

第二十條

照如未滿期者應發還其租金餘額承租欄岸或碼頭者其躉船跳板電燈廁所等均由市政府指導設置所需費用由承租人担任

(二)江輪 停泊在三日以內按船身長度每一公尺收洋一元第四日收洋三十元第五日以後每日或不及一日均收洋五十元本項所指江輪以完納關稅者為限

第二十一條

承租人使用欄岸或碼頭如損壞坡岸或原有建築物時應估價賠償由市政府修理之承租欄岸或碼頭者應負該欄岸或碼頭清潔之任務

(三)小輪及鐵駁 停泊在二日以內按船身長度每一公尺收洋五角第三日收洋十五元第四日以後每日或不及一日均收洋二十五元本項所指小輪及鐵駁以不報關者為限

第二十二條

凡租用碼頭欄岸如有私相頂替者應調銷其租照藉欠租金應追繳其欠租并得調銷其租照

(四)航船 容量不及一百石者每日收洋一角容量在一百石以上者每經過一百石加收洋一角其不及一百石者以一百石計

第二十三條

凡使用欄岸或碼頭不得妨碍隣近他人所租欄岸或碼頭及公共交通碼頭工人由市政府另訂規則管理之

第十七條

凡人民之預繳欄岸或碼頭租金由漢口市稅捐稽徵處酌定按期扣除扣滿後仍照章繳納

第二十四條

凡臨時停泊各船於五小時內不赴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呈報者除照繳租金外並處以應繳租金一倍至五倍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凡由人民出資自建之欄岸或碼頭得由市政府呈請

凡使用本市欄岸或碼頭之各項船舶應隨時接受漢口市稅捐稽徵處稽查員司關於執照之查驗違者將船主或負責人依法懲辦

請

第二十八條 原承租人有第二十一條之情事而不遵章賠償除

調銷其承租執照外所有賠償費應由原繳租金之

餘額內取償如不足時仍向原承租人追繳之

第二十九條 本市沿江沿河岸線未經修築碼頭欄岸之地點其

舊有碼頭之各事項另行酌量辦理

第三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漢口市政府呈請

湖北省政府修改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請 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漢口市碼頭欄岸名稱長度表

碼頭欄岸名稱	長度	碼頭欄岸名稱	長度
江天	一〇·〇〇 英尺	江地	一〇·九·三五 公尺
漢元	三·六五	漢地	九二·五五
關元	三·四〇	關地	三八·八〇
以黃	一〇·〇〇	以地	三六·七〇
上宇		上地	五四·一〇
至宙	一五·〇〇	至地	一〇六·八〇
至洪	三·六五	至地	七〇五·〇〇
至日	三·六〇	至地	四三·六〇
至月	六·〇〇	至地	二九·一〇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務輯要

第十署江岸			襄河沿江碼頭欄岸													
江岸下	江岸中	江岸上	往署中間欄岸	宿列中間欄岸	收	秋	往	暑	寒	寒	張	列	宿	晨	晨	盈
二四·九〇	一九·五〇	一〇九·〇〇 英尺				八·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四八八·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一一·五〇 英尺	四七·二〇	四九·一〇			六九·八〇	五〇·九〇	四八·三〇	五九·〇〇	五三·〇〇	五六·六〇	四九·八〇	五二·二〇	六六·三〇	二三·七〇

漢口市場捐稽徵處
承租碼頭岸申請書

一、承租人
二、經理姓名
三、承租
四、附租
五、設置躉船
六、船舶
七、航行地點
八、承租年限自
九、年租金額國幣
十、保人姓名
十一、對保蓋章處
十二、填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租照
張

職業
住址

字碼頭上 岸計長
字碼頭下 岸計長

隻計長
隻名稱

計長
公尺
公尺
公尺容量

噸

日起租計
滿租計
年

分四季繳納每季租金計國幣

號

第十一

四三碼頭上下	二碼頭上下	二碼頭	一碼頭
一二四·二〇	八〇·一〇	四三·六〇	三〇·〇〇 英尺
一〇·二〇	七八六·〇〇	四〇九·五〇	四八二·三〇 英尺

稅捐

署江岸

六釐金局上下	六碼頭	五碼頭上下	五碼頭
八〇·〇〇		五〇·一〇	三〇·六〇
三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五二·〇〇	五六·〇〇

二〇

此申請書承租人填至第十項止 (注意)

據收欸現金租岸灘頭碼

漢口市稅捐稽征處為發給收據事
 今據 繳納 字碼頭灘岸 年自 月至 月第 季
 數租金計國幣 元 角 分除照數收訖外合並發
 給收據為證
 附註(本季該 另填) 字第 號收據交該 收執特此註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收員蓋印

覈繳欸現金租岸灘頭碼

漢口市稅捐稽征處為繳數事
 今據 繳納 字碼頭灘岸 年自 月至 月第 季
 數租金計國幣 元 角 分除發給收據並填根存
 查外理合填具繳數送請
 漢口市政府查核
 附註(本季該 另填) 字第 號收據交該 收執特此註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征員蓋印

根存欸現金租岸灘頭碼

漢口市稅捐稽征處為填留存根事
 今據 繳納 字碼頭灘岸 年自 月至 月第 季
 數租金計國幣 元 角 分除發給收據并填繳數
 外合填此存根備查
 附註(本季該 另填) 字第 號收據交該 收執特此註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收員蓋印

字第 號計國幣

字第 號計國幣

根存撥抵金租岸側頭碼

漢口市稅捐稽征處為填留存根事

今收到 在承租 字碼頭欄岸預繳租金項下扣抵 年

自 月至 月第 季半數租金計國幣 元 角 分應

繳本季半數現款租金另填 字第 號收據已由該 補

具領條呈處彙請轉帳發給抵撥收據並繳數外填此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收員蓋章

字第

號計國幣

覈繳撥抵金租岸側頭碼

漢口市稅捐稽^繳收處為繳覈事

今收到 在承租 字頭碼欄岸預繳租金項下扣抵 年

自 月至 月第 季半數租金計國幣 元 角 分除

應繳本季半數現款租金另填 字第 號收據已由該 補

具領條呈處彙請轉帳發給此項抵撥收據并填根存查外理合填具
繳覈送請

漢口市政府 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收員蓋章

字第

號計國幣

據收撥抵金租岸側頭碼

漢口市稅捐稽征處為發給收據事

今收到 在承租 字碼頭欄岸預繳租金項下扣抵 年

自 月至 月第 季半數租金計國幣 元 角 分除

應繳本季半數現款租金另填 字第 號收據並由該

補具領條呈處彙請轉帳外合填發抵撥收據為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收員蓋章

海
關

<p>岸頭碼 預繳租金存根</p> <p>漢口市稅捐稽征處為填留存根事 今據 遵章繳納承租 字碼 欄岸計 公尺預繳租金 計國幣 除發給收據並填繳驗查各聯 外合事根存查</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收員</p>

此聯存票照室

<p>岸頭碼 預繳租金</p> <p>漢口市稅捐稽徵處為繳覈事 今據 遵章繳納承租 字碼 欄岸計 公尺預繳租金 計國幣 除發給收據並填存根備查各聯外理合填具 繳覈送請 漢口市政府查核</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收員</p>

此聯呈送市府查核

<p>岸頭碼 預繳租金</p> <p>漢口市稅捐稽征處為備查事 今據 遵章繳納承租 字碼 欄岸計 公尺預繳租金 計國幣 除發給收據並填繳驗存根各聯外填此存 課備查</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收員</p>

此聯存主保管課備查

<p>岸頭碼 預繳租金</p> <p>漢口市稅捐稽征處為填給收據事 今據 遵章繳納承租 字碼 欄岸計 公尺預繳租金 計國幣 除填具繳驗存根備查各聯外合填發此 收據交 收執每季扣抵租金時應持此據來處以憑批註</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收員印</p>

此聯給承租人收執

字第 號共收國幣

字第 號共收國幣

字第 號共收國幣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處務輯要

今領到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在徵收 年 自 月至 年 起 第 季 應繳租金項

下發還預繳租金半數

計國幣

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經理

附應繳半數現款 計 號 抵 現金 收執經收員
記 扣抵預繳租金半數 字第 號 抵 收據各壹紙交該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碼頭岸租金旬報表

民國 年 月 旬 第 號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處務輯要

月 日	碼頭岸字別	租 戶	年租金額	收 據		每季應繳租金			備 考
				字號	張數	現金數	抵撥數	合 計	
	合		計						

二五

處 長

會計專員

課 長

經收員

稅

捐

二六

屠宰稅

本市屠宰稅，創辦於民國三年，豬稅由漢口肉業公會在夏口縣署承包，每頭征洋四角一分，（正稅四角，票費一分），年比三萬六千元，牛羊兩稅，由漢口工業公會在湖北財政廳承包，牛每頭征洋一元零二分，（正稅一元，票費二分），羊每頭征洋三角一分，（正稅三角，票費一分），年比六千元，此種包辦制度，歷八年之久，稅率比額，俱無增減，迨至民國十一年，財政廳始將屠宰稅改為委辦制，豬牛羊三種稅收，合併辦理，稅率仍舊，試辦以來，成績欠佳，十四年，財政廳復改為明委包辦法，並增加牛稅每頭二角，規定年比十萬元，以七五解廳，二五留作局用，十六年，漢口公安局以警餉困難，另征豬捐，每頭二角，以資挹注，由該局捐務處

直接征收，十八年元月，財政廳將本市屠宰稅移歸武漢市政委員會漢口稽征處接辦，漢口公安局捐務處所征之豬捐二角，亦併入征收，於本市橋口新馬路雙龍街二爽巷及華清街公安路等處分設上中下三段稽征所，為便利辦理豬牛羊存圈查宰收稅及檢查水陸兩路進口牲畜等事宜，計豬稅每頭共徵六角一分，牛羊稅率仍舊，未幾劃一票費均收一分，並增加年比五萬元，水災以後，財政廳為體恤屠商起見，改定豬稅只收六角，牛稅只收一元二角，羊稅只收三角，所有豬牛羊之票費，一律免徵，從此經征機關雖有遷嬗，而征收方法及稅率均無二致，現平均每月收入約計一萬二千元，衡諸原定十五萬比額，實已征至九成以上。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屠宰稅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凡在漢口市區屠宰牲畜者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繳納屠宰稅

第二條 屠宰稅稅率依牲畜種類分別規定如左

- 豬 每頭國幣六角
- 牛 每頭國幣一元二角
- 羊 每頭國幣三角

凡由他埠運入漢口之豬牛羊肉不能按頭納稅者豬以每六十斤為一頭牛以每兩百斤為一頭羊以每二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處務輯要

第三條 凡屠宰之豬牛羊不分大小牝牡一律依照前條之規定按頭徵稅

第四條 凡本市屠商及住戶屠宰豬牛羊者無論喜慶喪祭節期以及任何用途均應先將確實頭數暨應納稅款報

繳本處核收掣取稅票方准宰殺前項稅票由漢口市政府製發之

第五條 屠宰稅票每張祇准宰殺牲畜一頭

第六條 凡牲畜經宰殺後應由屠商或住戶報請本處派員查

驗方准分割

第七條 凡屠商宰戶歇業開業應先將日期報明本處備查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除責令照繳應納稅款

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五倍至二十倍之罰金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者除照徵稅款外並處以

同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金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者除責令遵照所宰頭數

繳納稅款並按頭補發稅票外仍處以一元以上五元

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

下之罰金其有瞞稅情事者加倍處罰并責令立將應

繳稅款如數繳清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漢口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并呈

報湖北省政府備案

食肉檢查費

檢查食肉，係一種衛生行政，凡在本市屠宰之牲畜，均須報經檢查，藉維公共衛生，而保市民健康，民國十七年九月創辦時，由武漢市公安局附設食肉檢查所，總所之下分設五分所，第一第二兩分所設漢口，第三第四兩分所設武昌，第五分所則設漢陽，檢查費率，規定豬羊每頭均徵洋三角，牛每頭徵洋六角，月比為一萬元，並指定每月所徵費款，除支付本所事業費外，下餘撥作建築武漢市屠宰場基金，迨後各屠商以此項檢查費負擔過重，聯名呈請武漢政治分會，轉飭武漢市政委員會，令行武漢市公安局，將檢查費豬羊每頭核減為二角，牛每頭核減為四角，檢查費率，既已減去三分之一，而月比旋即改為七千元分配，漢口為四千元，武昌為二千元，漢陽為一千元，十八年，武漢市政委員會改組為武漢特

別市政府，食肉檢查所亦即改隸衛生局，辦理甫經數月，武漢市政分治，所有武昌第三第四兩分所，移歸武昌省政府接管，十九年四月，市政府為減政起見，又將食肉檢查所歸併於漢口第一稽徵處，由處轉飭漢口屠宰稅上中下三段分別兼辦，市府每段委派技士一員，負檢驗牲畜專責，而屠宰稅各段，僅兼司收費耳，未幾，漢陽之第五分所亦移歸省府接辦，至此漢口第一稽徵處所收之檢查費，僅漢口一方面而已，雖漢口第一稽徵處隸屬時有變遷，名稱亦經數易，而食肉檢查費一項，自十九年歸併屠宰稅上中下三段兼辦後，三載於茲，尚無變遷，其間收數盈絀固不一致，而月比四千元，蓋原於此，此漢口食肉檢查費沿革之大概也。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食肉檢查費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凡在漢口市區屠宰之牲畜及進口之食肉報經檢查

後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繳納檢查費

第三條 凡報經檢查之牲畜商號應將費款清繳本處核收掣

取稅票不得滯欠

第二條 檢查費率依牲畜種類分別規定如左

前項稅票由漢口市政府製發之

豬 每頭國幣二角

牛 每頭國幣四角

羊 每頭國幣二角

第四條 檢查費票每張只限牲畜一頭

第五條 已經檢查之牲畜重檢查時概不收費

第六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除責令照繳應納費款

外并處以同額五倍至二十倍之罰金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漢口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湖北省政府備案

凡由他埠運進漢口之豬牛羊肉不能按頭收費者著以每六十斤爲一頭牛以每兩百斤爲一頭羊以每二十斤爲一頭乾肉各按上列斤數之半折合頭數征收其所運按照上列標準不及一頭者免費

花捐

花捐原名樂戶捐，前漢口警察廳創辦，初定捐額，按照樂戶規模大小，每戶月捐一串至六十串不等，旋改征樂戶執照捐，與妓女季捐二種，并各分爲四等樂戶，執照捐每年一等三十元，二等二十五元，三等十二元，四等六元，妓女季捐一二等妓女每季納捐洋二元，三四等妓一元，民國十六年，漢口市公安局警捐處接辦，改照妓女營業狀況，厘分四等課捐，一等妓女每名每月捐額二十二元至二十七元，二等十四元至二十元，三等六元至十元，四等一元至四元，十七年財政局接管，沿襲前訂等級，改定一等妓女每名月征捐洋二十元，

二等十五元，三等十元，四等二元五角至三元，同時採取限制雛妓營業辦法，另課一等雛妓月捐六元，二等四元，三等三元，十八年因妓女營業每况愈下，復變更捐額分爲七等，除一二三等捐額仍照舊章規定外，其屬四等妓女，改征月捐六元，五等四元，六等三元，七等二元五角，雛妓捐額仍舊，二十一年十月，本處以妓女成年與未成年判別不易，流弊又多，經呈准刪除，一律按照營業狀況分等課捐，等級捐額毫無變更，現每月收入約七千餘元。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花捐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凡在漢口市區營業之樂戶妓女除另有法令規定外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按月繳納花捐
- 第二條 花捐捐額按照妓女營業狀況分等規定如左
- 一等 二十元
 - 二等 一十五元
 - 三等 一十元
 - 四等 六元
 - 五等 四元
 - 六等 三元
 - 七等 二元五角
- 第三條 凡樂戶妓女在開始營業前須向本處報捐登記登記規則另定之
- 第四條 樂戶妓女停業或遷移營業地點及更改花名時應呈報本處查明停捐或改註冊籍
- 第五條 樂戶妓女在每月一日以後報停營業暨月底以前報開營業者均應繳納本月份全月捐款
- 第六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除責令將應繳捐款立限繳清外並處以應繳捐額一倍至二倍之罰金
- 第七條 違反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元至五元之罰金
- 第八條 凡妓女低報等級意圖短捐者除責令照應繳捐額如數補足外并處以應補捐額一倍至二倍之罰金
- 第九條 凡樂戶妓女秘密營業或藉故濫混希圖免捐者除責令將應繳捐款立限繳清外並處以應繳捐額一倍至二倍之罰金
-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漢口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湖北省政府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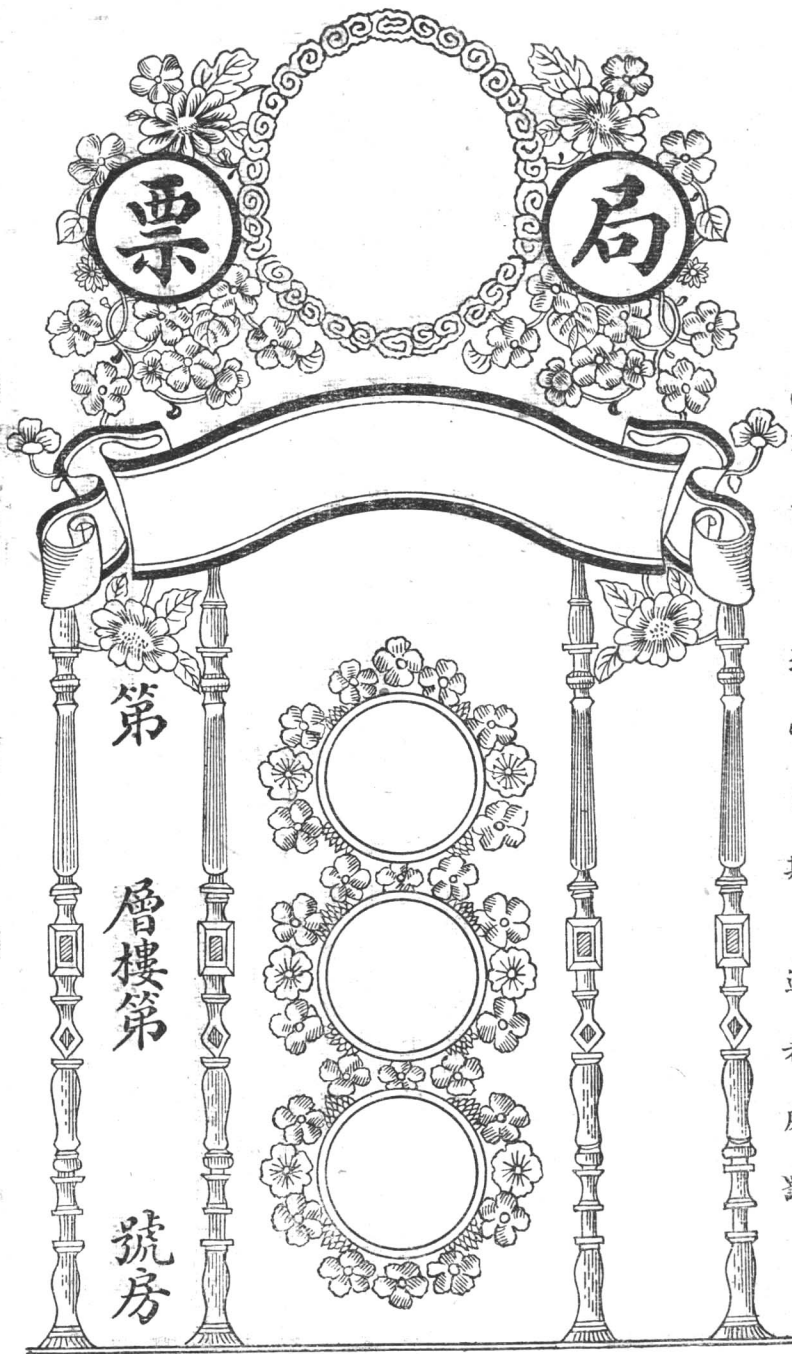
局 票 捐

局票捐前稱堂條捐，民國十六年，前武漢市政委員會第六次市政會議議決開辦，當時規定由財政局製印堂條，交公安局分發各酒館旅館樂戶領用，每張隨征捐款一元，辦理兩月，因捐額過重，執行困難，乃公布廢止，十七年，公安局改齊

良所為婦女救濟院，因經費艱絀，復呈准恢復，並改用今名，由公安局製印局票，責令各警署轉發，隨征捐款，並減低捐額，按每張局票征洋一角，十八年三月，婦女救濟院改由社會局管理，此捐即由財政局接辦，仍照原訂捐額，以發行

局票方法征收，并厘訂征收規則，責成第稽征處收解，二仍舊，每月約收洋一千餘元。
 十一年十月，局票改由漢口市政府製發，交本處經征，捐額

●注意● 填明日期 違者處罰



(角壹洋捐收張每)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務輯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一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局票捐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凡在漢口市區之樂戶旅棧酒樓游藝場所及住宅堂宴征招妓女者除另有法令規定外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繳納局票捐
- 第二條 局票捐由本處以發行局票征收之
前項局票由漢口市政府製發之
- 第三條 局票捐額按每局票一張征收通用國幣一角
- 第四條 凡樂戶旅棧酒樓游藝場均應墊款先向本處繳納局票捐領取局票以備顧客隨時使用住宅堂宴征招妓女時準用前項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每局票一張限征妓女一名並應將叫局人姓氏被征
- 第六條 凡征招妓女無論本堂外堂均不得以請客便條及私東代替局票違者處持票人以一元至十元之罰金
- 第七條 妓女不執局票擅出局者處以一元至十元之罰金
- 第八條 本處得隨時派員檢查局票但檢查人須以有本處印章符號及檢查証為憑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漢口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湖北省政府備案

登記妓女

本市娼區，向未劃定，妓女四方雜處，遷徙靡常，數量既難統計，稽征亦感不便，十七年武漢市政委員會乃決定舉行妓女登記，印製登記證，交由公安局辦理，凡在本市營業妓女，須於每年春秋二季，分別報請登記，每證征收工本費五角，迨武漢特別市政府成立，登記妓女，改由漢口第一稽徵處

接辦，方法費率，悉照舊章，二十二年六月，本處以登記証式樣狹小，規定攜帶常有困難，加之妓女營業蕭條，多因工本費籌措不易而觀望者，致冒名瞞出不易檢查，查失登記妓女本意，經呈准漢口市政府變更證式，改為懸掛，並免收工本費以示體恤，此項新訂辦法公布，自本年七月一日施行。

賽馬捐

本市馬場賽馬，初無課捐規定，僅由前漢口警察廳於派警蒞場彈壓時，酌收西商馬場每日報效費洋四百元，華商萬國兩馬場每日各繳三百元，民國十五年，前漢口市政委員會財政局規定各該場賽馬一日，一律繳費四百元，十七年一月，市政委員會撤銷，即由公安局援例辦理，十一月，漢口市財政局成立，以其性質類似賭博，爰本寓禁於征之意，規定各馬場不分中外國籍，均須繳納賽馬捐，捐率按照馬場每日賽馬售出馬票彩票總額，征收百分之五，其中馬中彩者，亦按其投機所得課捐百分之二十，統由局派會計專員駐場征解，並釐訂征收規則公佈施行，開辦未久，旋徇各馬會之請，將中馬中彩者一概免捐，其馬場本身捐率，亦改按收入總額在一元至九萬元者，征收百分之三，九萬零一元至十一萬元者，征收百分之三點五，（即三分五釐）十一萬零一元至十三萬元

者，征收百分之四，十三萬零一元至十五萬元者，征收百分之四點五，十五萬元以上者，征收百分之五，辦理兩月，頗著成效，第四馬會再三要求減輕捐率，復改爲勿論收入多寡，統按收入總額征收百分之三，十八年三月，財政部湖北印花稅局征貼馬票印花，又與印花稅局商定各按收入總額征收百分之二點五，（即二分五厘）關於軍警保護費用，（西商馬場每日六百元萬國華商兩馬場每日各五百元）則全由財政部担任，印花稅局於印花稅項下提付，局方應收捐款，仍派會計專員駐場計征，是年四月爲樽節開支，將專員裁撤，改由第一稽征處於各該場舉賽之日，由場商呈報市府，飭處按期派員征解，掣給印收，現經征機關名稱雖有變更，而捐率辦法均仍舊貫，平均每月收入約計一萬三千元。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賽馬捐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凡在漢口市區設場賽馬者無論中外國籍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繳納賽馬捐
- 第二條 賽馬捐捐率爲馬場總收入金額千分之二十五（即按國幣一元征收二分五厘）
- 第三條 凡賽馬場舉行賽馬須於呈奉關係機關批准後隨將賽賽日期報由本處轉呈漢口市政府備查
- 第四條 凡賽馬場每日賽馬終了應將收入金額詳細報由本處駐場征收員核算無訛再將應納捐款繳由該征收員核收給據
- 第五條 賽馬場不得有抗捐情事違者除由本處責令將應納捐款如數繳清外並處以應納捐額五倍至二十倍之罰金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務輯要

第六條 賽馬場列報收入金額不得以多報少違者除責令

依照收入實數補繳捐款外並處以補繳捐額五倍

至十倍之罰金

第七條 本處駐場徵收員得隨時檢查賽馬場收入簿據

車輛牌照費

車輛牌照費，在民國二十年以前，經征機關，華洋並立，捐率名稱，各自為政，茲依車輛種類，分述其略歷於左。

貿易人力車 前清光緒年間，張文襄公督鄂時，因漢口折城築路，需費浩繁，一時籌措不易，乃招商創辦貿易人力車一千輛，每輛每月收馬路捐一串八百文，以之撥充拆修費用，宣統三年，復增加五百輛，並限定區域行駛，華租兩界，不相侵越，民國五年，政府除將該項馬路捐由一串八百文增至二串四百文外，又加征牌照費一項，其費率定為每輛每年五元，十六年改為每輛年征照費五元，牌費一元五角又月捐一元至行駛租界以內之車輛，係英國巡捕廳管理，無照牌費之規則，僅按月每輛徵收馬路捐洋一元而已，十七年武漢市市政委員會以華特租各界人力車不能互相通行，市民極感不便，特擬具三界試辦通車辦法，徵求各特區及日法兩租界當局同意，經數次會商，決定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由市工務局與特租兩界各就本界行駛之車，選擇二百五十輛，共五百輛，加漆淡綠色，試辦通行，車捐照舊額加征一元，仍由兩方面主管機關分別徵收，是時本市行駛之人力車，計有華界，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漢口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並

呈報湖北省政府備案

白牌車一千三百一十六輛，華特租通行紅牌車五百輛，租特兩界藍牌車一千二百五十輛，總共三千〇六十六輛，十九年漢口特別市政府又以華特租三界人力車少數互通，仍屬不便，復與特區暨日法兩租界商定，自十九年二月一日起，所有白紅藍牌人力車三千〇六十六輛，一律通行全市，惟劉家廟鐵輪貿易人力車三十輛與內街貿易人力車仍照舊分別行駛劉家廟與內街未能適用此項辦法，月捐與照牌費統由本處徵收，每年征獲之捐費，除提照牌工本外，作十成分配，市政府得十分之五，特一二三區及日法兩租界各得十分之一。

貿易馬車，查貿易馬車，創自前清光緒年間，初行駛市面者約六十餘輛，華界每輛每月納捐二元，租界三元，民國初年，車數增至一百八十輛，漢口警察廳對於華界馬車，除照案徵收月捐外，復按月加收路燈費洋五角，計每輛每月共徵二元五角，旋又增加馬車執照一項，規定照費每輛年征五元，同時租界亦將月捐增為四元，十六年車商營業發達，馬車數目，計達二百零一輛。

貿易汽車，本市貿易汽車行，創自民國元年，當時僅有中央

汽車公司一處，計有汽車二輛，未幾外僑梅醫士與法國巡捕房總辦柯三復有利通汽車行之設立，置有汽車七輛，均歸英國巡捕廳管理，每輛課月捐十元，迨華商賽馬會成立，汽車營業，日漸發達，華界始有經營汽車行業者，漢口警察廳規定每輛每月徵捐六元，祇限春秋二季，夏冬則免徵，

貿易板車，民國四年，漢口公私建築繁興，人力運輸，不敷供應，貿易鐵輪大板車，於是應時而起，專供運輸建築材料及百貨二項之用，政府初未課以任何捐稅，至民國六年，漢口各租界，始有貿易板車馬路票捐之規定，其捐率每輛九元，按季徵收，旋華界亦起而效之，惟捐率較輕，計每輛每季六元，十五年，國民革命軍進抵武漢後，為體恤車工起見，曾經一度變通辦法，將該項票捐改為每季額定收洋八百元，由各車商自行按照車輛數目平均攤派，十七年，漢口公安局以鐵輪大板車行駛市面損壞馬路，令一律改為橡皮輪未果，旋經漢口市黨部調解，限定板車數目為一百四十輛，不准增加，並將季捐改為月捐。

民國二十年二月，漢口市政府以本市各種車輛，除人力車已於十九年二月一日通行全市外，其餘車輛，仍有全部統一之必要，特招集第三特別區管理局及日法兩領事公署代表會議，經商定所有本市各種車輛，自二十年四月起，均歸市府管

理，廢除華洋及內街等界限，全市一律通行，各種車捐，亦經從新分別規定，統稱車輛照牌費，每年分四季由漢口第一稽徵處徵收，每季徵獲之費款，由市府提撥百分之十一於第三特別區管理局，至日法兩領事則每年各撥一萬六千元，同時並將車輛分為有定額與無定額二種，屬於有定額者，計貿易人力車八千五百八十八輛，貿易馬車二百零一輛，貿易大板車一十五輛，貿易小板車三百八十三輛，一經額定，不准擅自增加，其餘車輛皆為無定額，增加與否概不限制，本市各種車輛，自二十年統一以後，經徵機關及費率迄無變更，惟自二十二年第一季起，將汽車號牌分為固定與換季兩種，自備汽車固定號牌為黑地白字，貿易汽車固定號牌為白地黑字，換季號牌第一季為半圓形，第二季為梯形，第三季為三角形，第四季為正方形，地字顏色，與其他車輛相同，二十二年十二月漢口市政府又將汽車號牌重新規定，固定號牌顏色，坐人汽車屬於自備者，黑地白字白邊，屬於貿易者，白地黑字黑邊，轉運汽車屬於自備者，黃地黑字黑邊，屬於貿易者，黑地黃字黃邊，換季號牌式樣，第一季為正圓形，第二季為馬蹄形，第三季為三角形，第四季為四方形，其顏色每年更換一次，現每季約徵車輛照牌費洋七萬元，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車輛牌照費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第卅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凡在漢口市區行駛各種車輛除另有法令規定外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按季繳納牌照費請領執照及號牌（一月至三月為第一季四月至六月為第二季七月至九月為第三季十月至十二月為第四季）

第二條

每季牌照費額依車輛種類分別規定如左

- 貿易人力車 每輛三元八角
- 自備人力車 每輛四元
- 貿易馬車 每輛二十二元
- 自備馬車 每輛二十二元
- 貿易汽車 每輛五十元
- 自備汽車 每輛二十元
- 腳踏汽車 每輛八元
- 腳踏車 每輛一元
- 三輪腳踏車 每輛二元
- 自備人力送貨車 每輛十六元
- 三輪腳踏送貨車 每輛十六元
- 貿易小板車 每輛十八元
- 貿易大板車 每輛二十元
- 貿易轉運汽車 每輛六十六元
- 載重不滿四千磅者 每輛六十六元

載重四千磅以上不滿八千磅者 每輛七十四元

載重八千磅以上不滿一萬二千磅者 每輛八十四元

載重一萬二千磅以上者 每輛九十六元

自備轉運汽車

載重不滿四千磅者 每輛五十二元

載重四千磅以上不滿八千磅者 每輛六十元

載重八千磅以上不滿一萬二千磅者 每輛六十八元

載重一萬二千磅以上者 每輛七十六元

第三條

凡車戶新購無定額之各種車輛請領自備或貿易牌照者無論請領月日遲早均應繳納本季牌照費（如在三月三十一日請領牌照仍應繳納第一季牌照費餘類推）

第四條

凡車戶原領車輛牌照時效屆滿須換領新牌照者均應於一四七十各月十五日以前將舊牌照繳銷照章繳費換領新牌照

第五條

各種車輛換領牌照須先向本處照章繳納牌照費掣取執照持赴公安局請求登記或檢驗經蓋登記訖戳記或取得檢驗證後再憑戳記或檢驗證向本處領取號牌

第六條

行駛車輛時駕駛人須將執照隨身攜帶並將號牌訂掛車身一定位置以憑隨時查驗訂掛號牌位置

第七條

按車輛種類另定之

凡車戶原領車輛牌照時效尚未屆滿自願停駛者應將原領牌照於停駛時一併向本處繳銷如時效已滿不願繼續行駛者應於十五日以前繳銷牌照否則仍應照繳下季牌照費

第八條

車戶遺失車輛執照須即日將車戶姓名或營業牌名及車輛種類原領牌照季份並執照字號車牌號碼等項開列清單取具鋪保切結連同登報文稿呈由本處查核指定報館刊登聲明作廢另發遺失證為憑

第九條

如有遺失號牌全套或一部分者除按照前項遺失執照規定手續辦理外無定額車輛每輛應備繳號牌工本費洋一元五角由本處補發號牌有定額車輛如板車馬車每輛應備繳號牌工本費洋十元買易人力車每輛應備繳號牌工本費洋四元由本處另發補遺號牌

第十條

凡車戶對於有定額之車輛牌照捏報遺失希圖重領者處以原繳牌照費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金如照牌業已重領事後始經查覺者除照前項規定處罰外並追繳重領之牌照

第十一條

凡持他人所有舊牌照冒充新牌照者除收回所持牌照外並處以該項舊牌照費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金
未領牌照之車輛於行駛時查出照牌係借自他人漢口市稅捐稽徵處處務輯要

第十二條

者除收回所持牌照外並按照原繳牌照費額處貸借雙方各一倍至五倍之罰金

已領牌照之車輛於行駛時查出鋼印號牌與執照上所填號數不符者如係無定額之車輛除收回所持牌照責令照章繳費另請牌照外並按照應繳費額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金其屬有定額之車輛即將車輛沒收

第十三條

甲種車輛領用乙種車輛牌照取巧者除收銷所持牌照責令照章繳費補領外並處以補繳費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金

第十四條

凡偽造或續造車輛牌照者送法院依法懲辦使用偽造或變造車輛牌照者亦同

第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無定額之車輛除責令照章繳費領用牌照外並處以應繳費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金有定額之車輛即將車輛沒收

第十六條

違反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者除責令照章繳費換領牌照外並按照處罰滯納稅捐暫行規則之規定辦理如為有定額之車輛時逾一季仍未遵章換領牌照者本處即將該號牌照轉給他人繳費承領並由承領人補繳該號欠費

第十七條

違反本規則第六條至第八等條之規定者除責令照章辦理外並處以一元至五元之罰金

第十八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漢口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並呈報 湖北省政府備案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車輛牌照費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一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處征收車輛牌照費暫行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各種車輛釘掛號牌位置於左
貿易人力車釘掛兩扶手及車廂後背中間
自備人力車釘掛車廂後背中間
馬車釘掛車廂後背中間

第二條

車輛牌照費由本處於發行車輛執照號牌時征收之牌照由漢口市政府印製

第六條

汽車固定號牌釘掛車身前後換季號牌釘置固定號牌右端中央

第三條

本處於各車戶請領或換領執照或號牌時照章將牌照費收足並按照公安局登記或檢驗程序分別發給牌照不得留難

第七條

腳踏汽車釘掛車身前後
腳踏車釘掛車身橫檔上
送貨車釘掛車身右邊

第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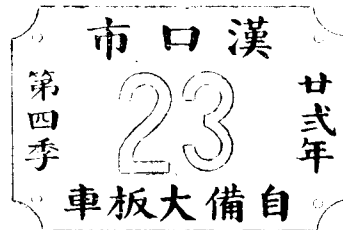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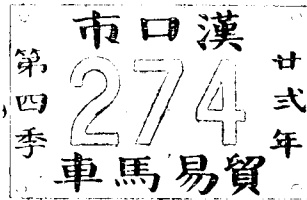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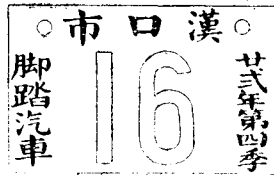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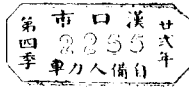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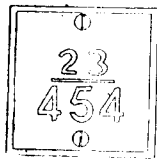
汽車號牌分固定與換季兩種固定號牌顏色坐人汽車屬於自備者黑地白字白邊屬於貿易者白地黑字黑邊轉運汽車屬於自備者（公用搬運汽車洒水汽車垃圾汽車在內）黃地黑字黑邊屬於貿易者黑地黃字黃邊換季號牌式樣第一季為正圓形第二季為馬蹄形第三季為三角形第四季為四方形其顏色每年更換一次其餘各種車輛號牌顏色按季更換第一季紅地白字第二季藍地白字第三季白地紅字第四季白地藍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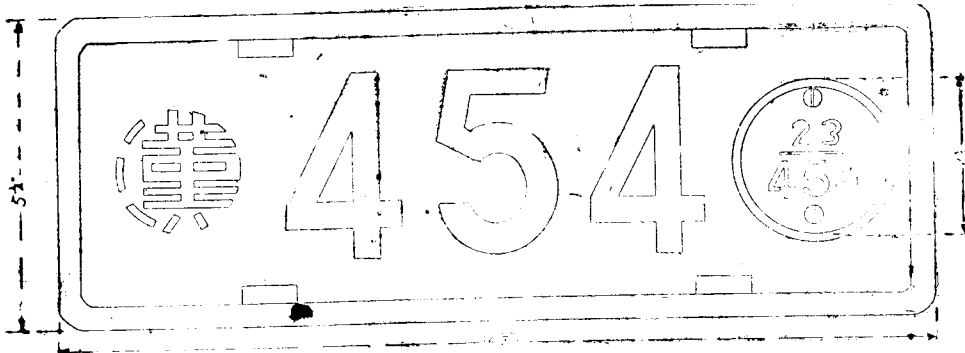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本細則自呈奉漢口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湖北省政府備案

漢口市各種車輛號牌圖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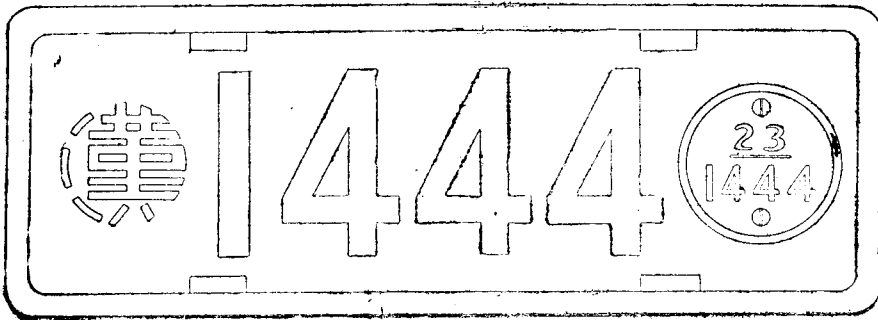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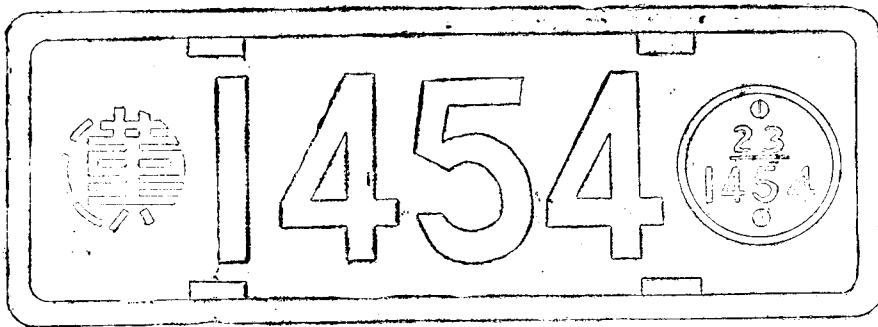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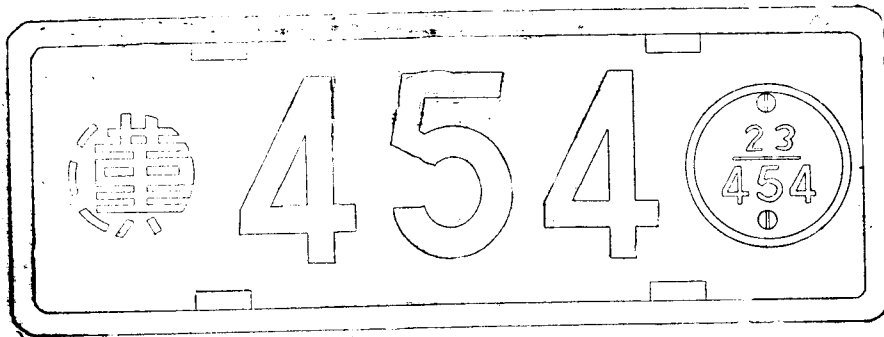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處務輯要





税

捐



四〇

牙帖捐稅

本市牙帖，源甚久，夷考清制，帖由部頒，帖捐則視營業種類，及地址之繁偏，分爲上中下三則，繁盛上則一千串，中則五百串，下則二百串，偏僻上則七百串，中則三百串，下則一百串，帖之時效，統以六十年爲限，民國初元，財政司一度清理，責令行商一律納捐一成，繳帖換照，同時擬訂牙帖登記章程，改繁中捐額爲六百串，繁下三百串，二年七月國稅應籌備處成立，以夏口牙行繁多，帖政勢頹，乃設立專局辦理，並將繳帖換照辦法呈准撤銷，三年四月，財政電頒整理牙稅大綱，縮短帖之時效爲三十年，七月，復令征手續費，按每帖收洋一元一角，收入之款，悉解財廳作製帖工本，四年四月，財廳修正牙帖章程，發行一年短期牙帖，帖捐比較長期牙帖按年攤算，連同常年牙稅一併征收，計繁盛上則一百串，中則七十五串，下則五十串，偏僻上則八十五串，中則五十串，下則三十串，九月，財部復頒整理牙帖大綱，改定長期牙帖，以十年爲有效期間，並將長短期帖捐，悉用銀元爲征收本位，比經分別規定長期繁上捐額爲六百元，繁中四百元，繁下二百元，偏上四百元，偏中二百元，偏下一百元，短期繁上一百八十元，繁中一百二十元，繁下六十元，偏上一百二十元，偏中六十元，偏下三十元，五年六月，改定手續費，按照帖捐征收百分之五，以三成解廳作製帖工本，七成留局充辦公經費，十五年短期牙帖廢止，責令短期帖行一律補捐換領長期牙帖，十七年，財廳二度修正牙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處務輯要

帖章程，改製牙帖式樣，附發牙帖證書，并勸令原領部帖行商，一律補捐換領應製帖證，十八年一月，漢口牙帖專局撤銷，帖証由前漢口市財政局接管，比因籌辦營業稅，未克廣續辦理，四月，營業稅遵令緩辦，始於六月十日，呈准正式恢復，當經參照歷有章程，斟酌行商現狀，重訂牙帖暫行章程，及施行細則，並改製帖證式樣，厘定整理舊帖辦法，除新開牙行未領帖証，及舊有牙行帖證業經滿期者，悉循新章辦理外，關於舊開之牙行，前領帖證尙未滿期者，統按整理舊帖辦法，補捐換領新製帖證，其補繳之捐額，則視舊帖種類分別規定，凡在十七年換領財廳之十年期帖，一律補繳半年捐款，暨手續費洋三元，在十七年以前請領財廳之十年期帖，統按經過營業時間，覈實計算補捐，並按率帶繳手續費，其屬三十年之長期牙帖，則勿論經過年數，一律以原納捐額之四成，抵繳新捐，手續費仍按率計征，自此本市帖政，方始完全劃一，二十一年十二月，本處以行商領帖，多不遵照法定手續，經年輾轉，紊亂非常，經擬訂整頓牙帖暫行辦法，呈准限期捐換帖証，免予罰辦，除私移等則相同地點及原領帖人死亡，由其財產承繼人繼續營業，與原領帖人更改牌號者，准繳百分之五手續費換領帖証外，其有將帖証轉賣讓與，租賃他人頂替牌號營業，經理人與請帖人不符者，或變更捐帖牌號營業者，除繳手續費百分之五外，并增繳捐款百分之十五換領帖証，嗣以一再展限，仍有延玩之徒，未據

依限捐換，本處復徇市商會及行商聯合會之請，又經呈准限期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飭令捐換帖證，惟捐率則由百分之十五增加為百分之二十五，其他則均照原訂整頓辦法辦理，至牙稅一項，前清原定繁盛上則每帖年征紋銀二兩，中則一兩，下則五錢，偏僻上則一兩，中則五錢，下則三錢，嗣復增為繁盛上則三兩，中則一兩五錢，下則七錢五分，偏僻上則一兩五錢，中則七錢五分，下則四錢五分，民國二年仍襲

舊制，三年四月，始遵財部整理牙稅大綱，改為繁盛上則每帖年征十六元，中則十二元，下則八元，偏僻上則十二元，中則八元，下則四元，並定每年十月底為繳清時期，四年九月，復照財部整理牙稅大綱，按帖捐征收百分之十，並將征稅時期，改為上下二季分半征收，上季以三四兩月為期，下季以九十兩月為限，至此稅率遂定，迄今相沿無異，綜計捐稅兩項，平均月征五千元，附錄規則及施行細則于左

漢口市稅捐稽征處牙帖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凡在漢口市區以介紹買賣為業者均稱牙行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繳捐請領牙帖並於牙帖有效期間每年完納牙稅

中則 二百元
下則 一百元

第二條 前項牙帖由漢口市政府製發捐稅由本處征收之

第四條 牙帖有效期間自填發之年月起算以十年為限

第三條 牙帖按照營業種類及地點繁偏各分上中下三則其有營業種類及地點因時勢變遷繁偏迥異者由漢口市政府審定之

第五條 人民具有左列之資格者方准領帖營業
一、年齡在二十歲以上者
二、資本充實者
三、素有信用者
四、未受破產之宣告者

第三條 牙帖捐額按照等則分別規定如左

甲·繁盛捐額

第六條 人民請領牙帖須將左列各項詳細開單并取具同行（如無同行者准由殷實商號擔保）三家保結連同應繳捐款一併送由本處審查轉呈漢口市政府核發

上則 六百元
中則 四百元
下則 二百元

乙·偏僻捐額

上則 四百元

一、請帖人姓名住址
二、營業牌號

三·營業地點

四·介紹買賣貨物種類

五·等則

六·捐額

前項保結紙由漢口市政府製發之

第七條

牙帖稅稅率為原繳帖捐十分之一每年依上下兩季分半完納上季以三四兩月下半季以九十兩月為完納時期如滯納一月照應繳稅額加收罰金十分之一滯納兩月加收罰金十分之二如逾兩月仍未完納者即由本處先行停止其營業並責令依限繳清稅款及罰金後方准復業如仍違抗即追銷牙帖並着原保結人賠墊稅款及滯納罰金

第八條

第九條

完納牙稅應將牙帖隨送本處核蓋收訖戳記
牙帖時效屆滿繼續營業者應於未滿一個月以前將原領牙帖連同應納捐款繳由本處轉呈漢口市政府核換新帖其有效期間仍按前帖時效截滿月份計算

第十條

牙行所領牙帖因故遺失時應由行商登報三日聲明作廢再檢同報紙並將左列各項詳細開單取具同行或殷實商店三家保結一併送由本處查明轉呈漢口市政府核准補發其有效期間仍照原領之年月日計算

- 一·原領帖人姓名住址
- 二·營業牌號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處務輯要

三·營業地點

四·介紹買賣貨物種類

五·原帖等則字號

六·原領年月日

第十一條

人民領帖換帖併應請領牙帖證書
前項牙帖證書由漢口市政府製發之

第十二條

牙行所領牙帖證書須張掛行內共見地方以便稽查

第十三條

凡請領換領或補領牙帖及完納牙稅均應各按捐款稅率百分之五繳納手續費

第十四條

人民領帖不准朋充頂替及轉賣讓與租賃貸用如原領帖人死亡由其財產繼承人繼續營業時須取其同行或殷實商號三家保結連同原帖暨手續費繳由本處查明轉呈漢口市政府核換新帖其有效期間仍照原領年月日計算

前項繼承人不受本規則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限制但匿不報請換帖一經查覺或被告發除飭照章繳納手續費換領帖證外得處以四十元以上四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人民領帖營業不准私移地點擅改牌號及介紹本帖指定以外貨物之買賣如因營業上發生窒礙必須遷移地點者應先將詳細事由並取具同行或殷實商號三家保結呈報本處查明轉呈漢口市政府核換新帖其所遷之地點仍以原地點繁偏等則相

同者為限至改換牌號及介紹本帖以外貨物之買賣者應另照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凡牙行自願歇業者無論牙帖時效已否屆滿須將帖證繳由本處查明轉呈漢口市政府註銷止稅但本季牙稅仍須照完其未經繳銷私自歇業者不得解除完納牙稅責任

第十九條

令依限繳捐費補領帖證外並處以五十元以上六百元以下之罰金其有朋充頂替轉賣讓與租賃及私改牌號者均以無帖私開論
凡私移地點及介紹本帖指定以外貨物之買賣者除調銷帖証責令繳納捐費另請帖證外並處以四十元以上四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牙行營業如有不當行為妨害商務以及估價不公等情事得由人民或同業報請本處查明轉呈漢口市政府罰辦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凡無帖私開牙行者暨巧立經紀棧號攪摸者除責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牙帖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漢口市稅捐稽徵處牙帖暫行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絕亦須將帖證調呈註銷止稅或由本處將帖證公佈作廢並專案呈報開除冊籍

第二條

凡屬漢口市區牙帖捐稅及手續費概由本處經征之

第七條

牙行違章必須處罰時應由本處將違章事由及所擬處分辦法呈奉漢口市政府指令執行收到違章罰金後並應隨時製給罰金收據一面將罰金專案呈報

第三條

本處收到請帖人繳納捐款暨保結應一面發給牙捐收據及牙捐報告單由請帖人分別呈報一面審查請帖人所報各項與定章相符即將捐款及保結一紙並加具印結清冊各一份一併專案呈漢口市政府核發帖證

第八條

本處對於牙行違章所科罰金得以四成提獎其由人民舉發或經公安局協助辦理者應於所提四成獎金內分半獎勵之但滯納牙稅罰金須完全解庫

第四條

本處奉到漢口市政府頒發帖證應隨時通知請帖人具領在未奉到帖證給領以前不得先准人民營業

第五條

本處於牙行帶帖完稅時應將稅款暨手續費等項核收並於帖面本季應完欄內加蓋收訖戳記隨將原帖發還本處對於牙行歇業繳帖無論該帖時效已否屆滿均須隨時轉呈漢口市政府核銷以便停止牙稅如有牙紀故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第六條

湖北省政府備案

牙 帖

漢口市政府 為發給牙帖事茲據 人民 遵章繳捐承充牙紀
 核例相符應准按照指定貨目地點開行營業合給牙帖為據

計開

牌名貨目地點等則捐款
 牙帖有效期間
 自民國
 止
 年
 月
 起
 月
 至
 年
 月
 間

每季應完牙稅額數

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
 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

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

季季季季季季季季季季季季季季季季
 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
 銀銀銀銀銀銀銀銀銀銀銀銀銀銀銀銀

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

中華民國

右帖給牙紀

年

字第

月

收執
日給
號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業務輯要

牙 帖 證 書

漢口市政府 為

發給証書事茲據

人民

遵章繳捐承充牙紀

核例相符業已填給

字第

號

牙帖准在

開設

行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起至民國

年

月止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注 此項証書須連同牙帖方生效力

意 應懸掛行內共見地方不得收藏

游藝場捐

游藝場捐舊稱戲園捐，又名警捐，前漢口警察廳創辦，初無章則規定，按月酌收捐款，民國十五年，前漢口市政委員會成立，改由警捐處接管，按各戲園之規模及其業務，每月捐款九十串至一百串不等，十七年一月，警捐處撤銷，即由前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接辦，三月，復由湖北財政廳委員征收，是時每月收入，約計不過四百餘串，十一月，前漢口

市財政局接收辦理，乃釐定征收規則，凡屬市區游藝場所，除臨時禁閉暨各種雜要外，一律按月納捐，並將捐額改用銀元本位，其捐額係按各游藝場所規模之大小，營業之深旺，分別核定之，現在各游藝場所捐額，有三十元至三百五十元不等，概由本處征收，至於收入，平均計算，月可征洋千元之譜，附錄規則如左。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游藝場捐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凡屬漢口市區游藝場所除另有法令規定外餘均遵照

本規則之規定按月繳納游藝場捐

第三條 游藝場捐捐額由本處依照各游藝場之規模大小及營業狀況酌量擬訂呈請漢口市政府核定之

第二條 游藝場種類分列如左

第四條 游藝場捐得按月分旬繳納其有營業久暫不定者准照全月捐額按日扣繳但每月均以三十日計算

一·京劇場

二·漢劇場

三·新劇場

四·平民劇場（又名楚劇）

五·影劇場

六·跳舞場

七·其他各種游藝場但各種雜耍及無固定場所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游藝場開業停業均應先期報由本處轉呈漢口市政府備案

第六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除責令照繳捐款外並處以應繳捐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金其開業不報者亦同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漢口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湖北省政府備案

游藝捐

民國十六年，前漢口市特別市黨部，以漢口教育經費艱絀，函准前漢口市政委員會令飭財政局籌辦戲票教育附捐，規定各戲園戲券價值二百一十至三百九十文者，納捐二十文，四百至一串者，納捐四十文，一串至二串者，納捐六十文，二串至二串八百文者，納捐一百文，由各園負擔繳納，財政教育兩局會同派員逐日經收，嗣以收入過微，改定捐率，按照券價附加百分之十，由游客負擔，各園隨票收繳，十七年一月，財教兩局撤銷，改由前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辦理，三月，復由湖北財政廳委員經徵，是時每月收入約三百餘元之

譜，十一月，前漢口市財政局按辦，仍照原定辦法，派員按月征收，十八年四月，改由前第一稽徵處經徵，八月，審定稅目，改為游藝附捐，旋復改稱為游藝捐，十九年一月，以舊有辦法尚欠完善，乃釐訂征收規則，規定捐率，照票價附加十分之二，但遇必要時，准由游藝場所按營業狀況酌認每月捐額，按月分旬繳納，其有營業久暫不定者，准照全月捐額，按日扣繳，現由本處經征，平均每月收入約計三千元左右附錄征收規則如左。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游藝捐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凡在漢口市區以游藝娛樂營利者除另有法令規定

七·其他各種游藝（但各種雜耍及無固定場所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游藝種類分別如左

第三條 游藝捐捐率按照所售券票金額附加十分之一

一·京劇

如不用券票以其他方法售座者得適用本條之規定

二·漢劇

第四條 游藝捐由游藝場商於售券時隨券代向游客征收按

三·新劇

日彙繳本處核收給據如遇必要時得由游藝場商呈

四·平民劇（又名楚劇）

由本處量其營業狀況酌擬每月捐額轉呈漢口市政

五·影劇

府核定責成按月包繳其有營業久暫不定者准照全

六·跳舞

月捐額按日扣繳惟每月均以三十日計算

第五條 凡遊藝場商包繳遊藝捐在捐額未經漢口市政府核定以前仍應遵照本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前段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凡遊藝場商在同一場所或時間兼營數種遊藝均屬營利性質者應照本規則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分別繳納遊藝捐

第七條

凡遊藝場開業停業日期均須先期報由本處轉呈漢口市政府備查

第八條 本處徵收遊藝捐得隨時派員檢查各遊藝場所營業

旅棧執照捐

本市旅棧，在民國十五年以前，由前漢口警察廳隨時酌收捐款，補助警察經費，自十五年冬，警察廳改為公安局，始定名客棧捐，並訂章程，規定旅棧開始營業之前，須繳捐註冊，准領營業執照，並於每年春季繳費，換領新照，其註冊捐及換照費，悉按旅棧規模大小分爲三等，大率以旅館爲第一等，客棧爲二等，號棧爲三等，一等註冊捐二百四十元，二等一百六十元，三等一百元，換照費一等一十二元，二等十元，三等八元，收入款項，統由公安局自行支銷，迨至十八年八月，前市府爲統一財政收支起見，提經市政會議議決，改由前財政局辦理，當以本市旅棧，每於安寓客商之外，多營娛樂業務，乃重訂規則，沿舊發行執照，並規定執照時效，以十年爲限，十年期間，每年於春秋二季，各將執照繳驗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務概要

第九條

各遊藝場商代徵遊藝捐不得有遺漏或浮收短報情事違者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凡遊客有抗捐情事准由遊藝場商報由本處責令照繳捐款並處以應繳捐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漢口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湖北省政府備案

，其原定之註冊捐，改爲執照捐，換照費改稱驗照費，捐率費額，則按旅棧規模大小，地點繁偏，釐分一二等六級，其每日營業收入，預計在一百元以上者爲甲等一級，捐率六百元，費額一百二十元，八十元以上者爲二級，捐率五百元，費額一百元，六十元以上者爲三級，捐率四百元，費額八十元，其每日營業收入，預計在五十元以上者，爲乙等一級，捐率三百元，費額六十元，三十元以上者爲二級，捐率二百元，費額四十元，不及二十元者爲三級，捐率一百元，費額二十元，凡屬旅棧請領或換領執照，須按等級將捐款一次繳足，其驗照費則於兩次驗照時，各分半數完納，嗣後旅棧業公會之請以照捐一次繳納，商民力有難勝，復將時效縮爲一年，按原定捐率分年平均攤定，與驗照費，併爲一起統名旅棧

執照捐，於發給執照前，預先一次徵足，并確定預計營業收入方法，按照旅棧房間牌價七折，計算以定等級，而示體卹，迨至二十二年，市政府為救濟特小旅棧，並兼顧稅捐起見，特將旅棧執照等級捐率，酌予變更，將等級改為三等九級捐率，自一百八十元起，至一十五元止，按照等級遞減，並

同時取消，按房價七折，預計旅棧營業收入方法，以卹商艱而維捐務，業經奉令從十月份起施行，并將修正規則佈告週知，俾資遵守，溯自接辦以來，每月收入平均約計二千元，現由本處經征以市况衰落之故，捐收稍減，平均收入，每月約在一千四百元左右，附錄規則於左

修正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旅棧執照捐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漢口市區經營旅棧及其他設置場所以安寓客商者除另有法令規定外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繳納捐款請領旅棧執照

前項執照由漢口市政府製發之

第二條

凡請領旅棧執照須先將經理人姓名籍貫住址營業地點營業牌號資本金額房間數目暨預定開業日期預計每日營業收入一併列單並取具同行或殷實商店三家連環保結呈報本處查明轉呈漢口市政府核准後依照規定等級將應納捐款繳由本處解請發照給領

第三條

旅棧執照按旅棧規模大小營業狀況分為三等九級其每日營業收入預計在一百元以上者為甲等一級八十元以上者為二級六十元以上者為三級五十元以上者為乙等一級四十元以上者為二級三十元以上者為三級二十元以上者為丙等一級十元以上者為二級不及十元者為三級其捐額分

別規定如左

甲等一級 一百八十元

二級 一百五十元

三級 一百二十元

乙等一級 九十元

二級 七十元

三級 五十元

丙等一級 三十五元

二級 二十五元

三級 十五元

前項執照捐須於請領執照時一次繳足

第四條

旅棧執照有效期間自填照之日起算以一年為限限滿須將執照繳由本處轉呈漢口市政府註銷如仍繼續營業須於未滿限一個月以前將原領執照連同應納捐款繳由本處轉呈換給新照

第五條

旅棧請領執照後如因特別情形必須遷移地點時

須先期聲敘事由開明遷移地點呈由本處轉呈漢

口市政府核准備案惟更改牌名營業者應遵照本

規則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另行繳領執照

旅棧請領執照後如因特別情形必須更換經理時

須將繼任經理姓名住址籍貫呈報本處轉呈漢口

市政府備查

旅棧執照在有效期內如營業人自願歇業須將執

照繳由本處轉呈市政府註銷

旅棧執照因故遺失或毀損時應由經理人登報三

日聲明作廢再檢同報紙具三家殷實商店連環

保結開明遺失或毀損事由並將牌名地點執照等

級原領年月連同手續費洋五元一併繳由本處查

第九條

實加結轉呈漢口市政府補發其有效期間仍照原領之年月計算

旅棧領得執照後應將執照懸掛店內共見地方俾便稽查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元以上一百八十元以下之罰金違反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上六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分別責令繳捐補領執照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本規則自呈奉漢口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並

呈報

湖北省政府備案

第二八條

第七條

第六條

旅 棧 營 業 執 照

稅

捐

漢口市政府 為發給執照事茲據市民 請領執照開設旅棧並
 遵章繳納捐款業經審核相符應准按照指定牌號地點進行營業合給執
 照為據

牌 號

地 點

等 級

捐 款

有效期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執照

收執

旅棧捐

民國十七年前，夏口縣署舉辦清鄉，以經費艱絀，創辦保衛團捐，責令漢口旅棧，每日各按營業收入，附加百分之五，由旅客完納，旅棧代收，逐日彙繳，撥充清鄉經費，十八年四月，清鄉停頓，此捐亦隨之中止。七月，前財政局因市政建設，需款甚急，乃呈奉市府核准廣續辦理，改名旅棧捐，

厘定徵收規則，設置專處經徵。八月，為樽節開支起見，將專處撤銷，同時因接辦旅棧執照捐，改定今名，併由第一稽徵處辦理，現由本處徵收，每月收入，平均約計二千元，附列規則於次。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旅棧捐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凡在漢口市區經營旅棧業者除另有法令規定外

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繳納旅棧捐

第二條 旅棧捐捐率按照旅棧房金附加百分之五（即國幣一元附加五分）但房金在五角以下者免捐

第三條 旅棧捐由旅客完納旅棧代收按日繳由本處核收給據

第四條 凡旅客有抗捐情事准由旅棧經理人或帳房報由本處責令照繳捐款並處旅客以應繳捐額五倍至

第十倍之罰金

第五條 各旅棧代征旅棧捐不得有遺漏及短報情事違者除由本處責令如數賠繳捐款外並處以同額五倍至十倍之罰金

第六條 本處徵收旅棧捐得隨時派員檢查旅棧營業簿據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漢口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湖北省政府備案

筵席捐

本市筵席捐，係前漢口市政委員會財政局於民國十五年開辦，規定捐率，按照筵席費征收百分之五，由顧客完納，館商征繳，初定每月比額一萬元，委員試辦，旋將月比改定一萬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務輯要

二千元，招商承包，十七年一月，市政委員會裁撤，前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以月比一萬三千零八元招標辦理，三月，湖北省政府成立，財政廳仍照原比委員包收，十一月，前

財政局接辦，乃沿前訂捐率，厘定征收規則及施行細則，並確定每月實比一萬三千五百元，委員征解，十八年三月，因籌辦營業稅停止歸併，五月，復呈准由局委員設處，繼續征收，儘征儘解，十九年二月，復修改規則，凡屬中西酒館門售酒菜，出堂筵席，暨樂戶花譙以及市民婚喪慶祝，雇請廚司自製筵席一律照宴飲所需物品價格，課百分之五之筵席捐，責令館商置備台簿，出堂簿，出堂票，日生流水簿，二聯結帳單等項，以憑稽考，同時派員調查麵點小館，勞工飯店，其每日日生在十元以上，於設立台簿確有窒礙難行者，即酌定捐額，按日包繳，其屬專營麵點，及每日日生在十元以下

者，則分別免捐用示體恤，十二月，以市區館商均已就範捐收亦有起色，其最旺月份數逾二萬元，惟法界館商，託庇外人，責令繳捐，殊多窒礙，自非取漸進辦法，不足以利推行，乃採用包辦制度，以月比一百六十元招商包征，俾於增裕市計之中，可逐漸養成租界民衆直接納稅之習慣，自起徵後，該地商民，對於納稅義務，尙能相當了解，爰於二十年二月，廢止包征辦法，於出堂華界席菜，即由筵席捐征收處照章直接征解，現由本處承辦，值市况蕭條約計每月收入一萬一千元之譜，附錄規則，及施行細則於后。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筵席捐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凡在漢口市區各中西酒樓菜館飯店包席館譙客或

包辦筵席送至私宅或商店宴飲者均須遵照本規則

之規定繳納筵席捐但單獨麵點暨每日日生在十元

之下之勞工飯店不在此限

第四條

筵席亦應估價徵捐其自製酒菜款客不成席而者免

第二條 筵席捐率按照各酒菜館所售宴飲所需一切物品

價格總數加收百分之五（即每一元抽洋五分多則

類推尾數比例照抽）由顧客担任館商代繳

其每日日生約在十元以上之飯菜館於設立台簿確

係窒礙難行者得由本處分別酌定捐額由館商按日

第六條

各館商代收筵席捐如有隱瞞捐款情事經稽查員司查實除責令照數補繳外並按照所隱瞞之數處以十倍至二十倍之罰金再犯者加倍處罰如抗不認罰即

第三條 凡商店住戶因喜慶喪祭與樂戶花筵雇請廚司製辦

繳納之

第七條 送請公安局押追或停止其營業
稽查員司稽查捐款時除應檢查本規則第五條所規定各種簿據外於必要時並得檢查其進貨及其他有關係帳簿館商不得拒絕

第十條 各館商領用但結帳單得由各館商自製送處蓋印發還應用
本處派出稽查稽徵人員如有藉故勒索或串通舞弊情事准各館商指名控告一經查實即予嚴重懲處但不得挾嫌誣告致干反坐

第八條 各住戶商店遇有喜慶喪祭以及樂戶花筵屢請廚司製辦筵席宴客者須先報告本處或就近報明各段稽查以便估價征捐倘不事先報明一經查獲即以瞞捐論除責令補捐外並處以應納捐額一倍之罰金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漢口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湖北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各館商所用兩聯結帳單出堂票均由本處印製發交

加蓋牌名圖章呈請核發之
第五條 各館商出堂席菜除結帳單外仍應攜帶出堂票以憑稽查
第六條 各館商發售禮券仍應於宴飲時照章填給兩聯結帳單征收捐款
第七條 各館商已經蓋印之兩聯結帳單須格外注意如有遺失除責令該館登報聲明作廢外並每張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筵席捐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漢口市稅捐稽征處征收筵席捐暫行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八條 各稽征員查獲商店住宅因喜慶喪祭雇廚自辦筵席暨樂戶自辦成席花筵時須將席菜估計價值及應納捐數報處派員復查再行令其照數繳捐掣給捐票

第二條 各館商備置各種帳簿應於未啟用前送請本處蓋用騎縫印信並應於開首一頁記明左列各事項
牌名及設立地點 經理人或館主姓名 司帳人姓名 記帳頁數 開始記載之年月日

第九條 各館商代收之筵席捐應領用本處製成或自製送處蓋印之兩聯結帳單遵照征收筵席捐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宴飲所需一切物品價格總數及應納捐數分別填明單內以一聯裁給顧客一聯繳回本處轉呈漢口市政府以憑勾稽

第三條 各館商代收筵席捐應領用本處製成或自製送處蓋印之兩聯結帳單遵照征收筵席捐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宴飲所需一切物品價格總數及應納捐數分別填明單內以一聯裁給顧客一聯繳回本處轉呈漢口市政府以憑勾稽

第十條 各館商代收之筵席捐應領用本處製成或自製送處蓋印之兩聯結帳單遵照征收筵席捐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宴飲所需一切物品價格總數及應納捐數分別填明單內以一聯裁給顧客一聯繳回本處轉呈漢口市政府以憑勾稽

第四條 各館商領用兩聯結帳單須領具本處製發之請領書

第十一條 各館商代收之筵席捐應領用本處製成或自製送處蓋印之兩聯結帳單遵照征收筵席捐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宴飲所需一切物品價格總數及應納捐數分別填明單內以一聯裁給顧客一聯繳回本處轉呈漢口市政府以憑勾稽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事務輯要

查出結帳單與存根不符或與台簿參差時除責令照數補繳外並依征收筵席捐暫行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條 各館商兼零售單獨麪點者應另立台簿登記

第十一條 各館商結帳單存根如空白不填或錯填作廢而應給顧客之一聯又不存在者以瞞捐論每張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廣告捐

本市廣告，在民國十五年前，市面僅有紙質傳單一項，由前漢口警察廳派員取締，酌收捐費，其間有以木質或鐵片沿門張釘者，則概置不理，自十五年冬，前漢口市政委員會成立，市面廣告，稍形發達，種類亦漸增加，乃由公安局負責管理，派員審查，其經許可者，則發給執照，徵收捐費，而於一切辦法，仍未明白規定，十七年十二月，前財政局為謀收支統一，呈准前武漢市政委員會，提經市政會議議決，將捐收改由財政局辦理，始正式定名廣告捐，並於十八年二月，會同公安工務社會衛生四局，悉心規劃，按照廣告性質，釐分五種，（一）傳單，（二）招貼，（三）游行，（四）特種，（五）雜類，所有一切審查取締建築收捐各事項，由五局各就職責權限，分別掌理，凡屬公安局檢驗許可之各種廣告，統由北區稽徵處派員常駐該局征收捐款，並依照廣告種類，分別蓋戳，並填發執照，收入款項，悉繳處轉解市庫，

第十二條 各館商所用簿冊及自製結帳單如不遵章送處蓋印

得依照征收筵席捐暫行規則第六條之規定酌量懲罰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奉漢口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湖北省政府備案

關於各種捐率及征收手續，則與各局依據主管事項，會同妥為規定，並會訂管理廣告暫行規則，呈准公佈施行，自三月正式開辦，至十九年七月，其間各局職掌事項雖略有遞嬗，而徵收捐款則迄未變更，八月，奉令管理市公營業，乃將全部廣告行政，一併接收，並參酌前訂規則，重訂管理規則，由前第一稽征處辦理，復改由稅捐處筵席廣告捐征收所承辦，此外第十第十一兩區，亦各有木牌廣告，張貼廣告二種，向由俄德兩租界工部局管理，張貼廣告，均係每張收捐一元，木牌廣告，俄按每平方英尺年征捐銀一兩，德以平方英尺規定每米突年納捐銀一兩，自租界收回，改設特區，即由前第一第二兩特區管理局沿舊征收，十八年一月，經前市財局同時接管，交由第十第十一兩區稽征處經征，現與市區廣告，一併由本處徵解，合計全市廣告，每月平均約可收洋一千七百元。

再國貨廣告，自十八年十月間，即奉中央令飭免征捐稅，但關於娛樂品奢侈品二項，仍准酌收廣告捐，迨至二十年九月，復奉

行政院令，以娛樂品奢侈品二項，雖經准予酌收廣告捐，然在不平等條約尚未完全廢除以前，則徒與舶來品以便利，而對於提倡國貨，乃適得其反，自應通令一律免征，以甦商困

，等因，轉飭遵辦各在案，至國貨廣告，以前係由本市國貨運動委員會鑑定後，即行發給張貼，本處以如此辦理，漫無稽考，即經呈奉

市政府規定國貨廣告，先經國貨委員會鑑定後，送由本處加蓋免捐戳記，再行發給張貼，業從二十二年六月十日起照案實行，管理規則，附錄於次，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管理廣告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漢口市區一切廣告均由本處管理其捐費亦由本處征收之

第二條 凡以文字圖樣及其他方法引人注意以廣招徠者均作為廣告

第三條 廣告分左列五種

一、傳單 印刷或書寫之單張及冊子在各處散發或傳示者

二、招貼 印刷或書寫之文字圖畫揭布通衢使人注目者

三、游行 用音樂旂牌燈綵以巡游方法使人注目者

四、特種 本處自行建設招登或特許私人自建者

五、雜類 其他為招徠營業含有廣告性質者

第四條 凡廣告文字圖畫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禁止之

一、激烈危險有妨秩序安寧者

二、攻訐個人及詆毀官廳者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務概要

三、含有誘惑煽動及濛混欺騙之意義者

四、盜用他人商標者

五、迹近誣淫有傷風化者

六、與其他關係機關法令抵觸者

第五條 凡顏色用紅底白字者為警告危險之表示普通廣告不得襲用

第二章 傳單

第六條 凡屬營業之傳單須呈送本處審核加蓋驗訖戳記

並繳納捐款領取執照其捐率依傳單面積分別規定如左（面積依市尺計算每三市尺合一公尺市尺下簡稱尺）

一方尺以內者 每百張納捐洋五角

二方尺以內者 每百張納捐洋一元

三方尺以內者 每百張納捐洋一元五角

每百張納捐洋二元

五七

三方尺以上者 以招貼論

第七條 團體或個人關於公益慈善毫無營業性質之啟事

不適用上條之規定但意圖濫取巧經人告發或

被查覺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凡經核准之傳單祇可散發不許粘貼違者處以應

納五百張捐洋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未經本處許可之營業傳單擅自散發者處以應納

五百張捐洋十倍以下之罰金如犯第四條各款之

一者即由本處視其情節輕重另行分別處罰

第三章 招貼

第十條 本處於相當地點建設公共招貼場內分公告廣告

標語等欄專供揭布粘貼之用

第十一條 凡屬營業廣告性質之招貼其納捐領照手續與第

六條同惟捐率面積如左

二方尺以內者 每百張捐洋二元

三方尺以內者 每百張捐洋三元

四方尺以內者 每百張捐洋四元

五方尺以內者 每百張捐洋五元

六方尺以內者 每百張捐洋六元

七方尺以內者 每百張捐洋七元

八方尺以內者 每百張捐洋八元

以特種廣告論

團體或個人因公益慈善通告或尋人招貼得呈請本處核准

免捐加蓋免捐戳記方准招貼

第十二條 凡傳單招貼不滿一百張者以百張計算如超過百

張以外不及一百五十張者照一百五十張計算超

過一百五十張以外不及二百張者以二百張計算

餘依五十張計推

第十三條 凡黨部官廳法團之佈告蓋有印章者應于公告欄

內其標語應於標語欄內揭佈之佈告標語均無須

繳款並免審查手續

第十四條 除前條外凡揭佈之營業招貼未經本處許可者經

查出後得處以應納五百張捐洋十倍以下之罰金

其揭佈不當者得糾正或撤銷之

第十五條 凡呈送本處之招貼傳單如不遵章完捐即將該招

貼傳單扣留

第四章 遊行

第十六條 凡遊行廣告應於三日將廣告式樣人數及種類

呈報本處核准繳納捐洋領取執照後方可舉行其

捐率如下

一、用人力肩荷者每人每日納捐洋二角

二、攜帶樂器者每人每日納捐洋四角

三、遊行馬車每日每輛捐洋一元

四、遊行汽車每日每輛捐洋二元

五、其他特殊情形照上列比例定之

第十七條 遊行人數至多不得過十五人

第十八條 遊行時間每日以上午八時至下午十一時為限

第十九條 遊行時應隨帶執照遵守秩序服從警察之指揮遇

第二十條

警察或本處人員查閱執照時應即呈驗
凡已領執照之遊行廣告逾期不舉行者執照作廢
如因天雨或其他事故不能游行時得持執照至本處聲明改期

第二十一條

凡用音樂之遊行廣告經過醫院學校時應停止奏樂

第二十二條

凡遊行廣告中附散發傳單者其傳單應另照本規則第二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凡遊行廣告未經本處許可或違反本規則者處以每日應納捐洋十倍以下之罰金并禁止遊行

第五章 特種

第二十四條

凡揭佈之廣告含有時間性或永久性者概為特種廣告分下列五種

一、就道旁及空場中建設者

- 二、就他人牆壁內圍或外圍建設者
- 三、就他人屋頂建設者
- 上三款又各分為甲乙丙三級如次

甲級建設於繁盛街區或車站碼頭者

乙級建設於住宅街區者

丙級建設於郊野鄉區者

四、就市區內船舶公共交通車輛等揭佈者

五、本處自行建設招登者

第二十五條

凡私人建設特種廣告應先將地點構造繪圖說明呈請本處核准後方可動工建設

第二十六條

凡建設左列三種特種廣告者須呈請本處核准並照左表繳納捐洋領取執照其捐率概以年計

特種廣告捐率表

(以元為單位)

項日等級	面積		道旁或空場	牆
	甲	乙		
三十平方尺	以五	四	平方尺	算
	十	十		
五十平方尺	七	五	平方尺	算
	十二	十八		
一百平方尺	四	三	平方尺	算
	十八	十八		
一百平方尺以上	每加	每加	平方尺	算
	一	一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處務輯要

頂	屋		壁
	乙	甲	丙
丙	十	十	八
十一	四	八	元
元	元	元	五
十	二	二	十
六	十	十	三
元	三	七	元
二	三	元	二
十九	十	元	十
元	六	元	三
			元

第二十七條

凡在市區內船舶車輛等之內部或外圍揭佈特種廣告者應照左列各款繳捐領照其手續與第六條

同

一、二方尺以內者

每件捐洋三角

二、四方尺以內者

每件捐洋四角

三、四方尺以上者

每件捐洋五角

前項廣告之揭佈期間以十日為限嗣後每二十日應按照右列捐率另納捐洋一次其置不呈報者經查出後處以應納捐洋十倍以下之罰金並撤去其揭佈之廣告

第二十八條

凡商店為招攬顧客臨時揭佈短期游藝於店面牆脚四尺以外者得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凡借他人土地牆壁屋頂船舶車輛等項建設或揭佈特種廣告者須先與業主商定辦法呈請本處核准

第三十條

凡以土地牆壁屋頂船舶車輛等項供人建設或揭佈特種廣告者如其人抗納廣告捐時業主應負代為納捐之責

第三十一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擇適當地點分建特種廣告牌招

登廣告收取租金其租金酌量地方繁偏情形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凡欲刊用本市特殊公共建築物設置廣告者除呈請本處核准後依第二十六條表列各項分別繳捐外另行商議租費呈請漢口市政府核准

第三十三條

凡租用本處之特種廣告地位遇天災人禍及其他不及預防或制止情事致有損壞時本處概不負責

第三十四條

凡建設特種廣告不得違反下列各款

- 一、妨害交通及行政者
- 二、妨害街市視線及行旅視線者
- 三、妨害消防工作者
- 四、容易發生危險者
- 五、易於藏污匿盜者
- 六、其他經本處認為不合宜者

第三十五條

本處所製特種廣告牌其面上用方格劃分部位並依次編定號碼請登者應照指定部位順次揭登以免越位凌亂

凡登載之廣告以期滿後能即時卸去者爲宜不得就牌面上直接塗刷油漆以免遮蓋原定方格及號碼如欲用油漆者須另行釘貼鐵皮或布類一層

第三十六條 凡租用本處自製之特種廣告牌者須先將擬登處所及期限並廣告式樣呈送本處審核俟核准繳捐領照後再由本處派員指導釘貼

第三十七條 依第二十四條一、二、三、四各款建設之特種廣告如欲於期滿後停止其揭佈時應先期呈明本處按期自行撤去如過期尚未撤去者應繼續繳捐

第三十八條 凡租用本處自製之特種廣告地位者於期滿時須撤銷之其繼續租用者須於期滿一星期前預向本處聲請展期並續繳租金

第三十九條 如私人建設特種廣告未經本處許可者處以全年捐洋三倍以下之罰金

第六章 雜類

第四十條 凡在電影院銀幕上插入廣告時應由該電影院先期呈請本處核准繳捐領照後方准插放每片每日捐洋五分每五日繳納一次

第四十一條 凡建造或利用固有建築物以幻燈映寫廣告畫片

菜場租金

本市公有菜場二所，一爲前漢口警察廳出資建築，設民生路，於十七年十一月，由湖北財廳接管，初仍依照原定每月比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處務輯要

者應由映寫人先期呈請本處核准繳捐領照方准映放每日每片捐洋八分每三日繳納一次

第四十二條 凡建築物在營造期內其臨時所建之圍籬本處得指定爲臨時招貼場但業主有請求建設特種廣告之優先權

第四十三條 臨時招貼場之存在時期以圍籬撤去之日爲止凡在該籬內揭佈粘貼者應依照第二章之規定辦理其建設特種廣告者應照第五章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非廣告

第四十四條 凡在本店面範圍以內建設之招牌房幟標誌而超越店面牆脚四尺以外者作爲非廣告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凡照本規則第三條第一、二兩款之規定非營業性質並不違第四第五及第三十四各條之限制者作爲非廣告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 漢口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湖北省政府備案

額二百元委員包辦，十八年二月，始改由前第一稽征處按照攤戶大小及佔用面積征收租金，一在長勝街，係十六年十二

月，前漢口市政委員會工務局招商投資建築，當定每月租金一百元，由建築人自收，以作償還建築費，十八年二月，建築費償清，亦併由前第一稽征處負責經租，二十年二月，又

改由筵席廣告捐征收所管理，並厘訂發租規則，俾有遵循，現由本處辦理，平均每月租金約計二百六十元，附錄發租規則如左。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菜場發租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凡本處所轄菜場發租事宜均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攤位租金須於每月十日以前一次繳清不得拖延

第二條 菜場得就原有面積依其方位之繁偏劃分四等攤位發租

第八條 承租人逾期至十日以上經催告仍延不繳清租金者除函由公安局押追外並得勒令搬遷追繳承租證

第三條 每攤位面積以市尺四尺寬五尺長計算

第九條 凡帶欠租金潛逃無踪者應由保人負責賠繳

第四條 攤位租額如左

一等攤位每月租洋五元

第十條 承租攤位不得轉租頂替如有上項情事發生一經查出除追繳承租證外並按照每月租額處原承租人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二等攤位每月租洋四元

三等攤位每月租洋三元

四等攤位每月租洋二元

第十一條 凡租戶如欲退租須於十日前提報本處並繳還承租證到期讓出攤位方准退還租約

第五條 凡承租攤位人應先將菜場名稱攤位等則呈明本處批准後再領取處製租約依式填就並加蓋舖保連同

租金一併呈繳本處發給承租證方准擺攤營業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第六條 各攤戶應各守攤位範圍不得彼此侵越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漢口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湖北省政府備案

當稅

本市當稅，以前係由湖北財政廳委員附屬前夏口牙帖專局內徵收，嗣因十六年間，各典當受漢口中央鈔票影響，虧折過鉅，均行停業，其稅亦隨之中斷，迨至十七年，始有開設代當者，十八年十月，經前財政局呈准按戶每月征收代當捐洋六十元，交由前第一稽征處辦理，實行僅及兩月，因社會局

限制利息，財局為體恤商艱起見，即飭於十二月一日起暫予停征，至二十一年十二月，本處復奉令發當稅征收規則，飭從二十二年元月份起，按章征收，業經實行，每年約可征洋六七千元，附錄規則於后。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當稅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五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漢口市區經營典當業須遵照修正漢口市典當營業規則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後並應悉照本規則之規定完納當稅及執照費領取執照方准營業

第六條

營業須於未滿期一個月前將原領執照連同應納稅費繳由本處轉呈換給新照

第二條

前項執照由本處加具印結轉呈市政府頒發
當商營業地點分繁盛偏僻兩種等則在公安局二署至公安局十一署者為繁盛區其餘各處為偏僻區每年應完納稅額規定如左

第七條

當商領照一張祇准本人在指定地方開設不得影射分設如欲遷移須在一個月以前報明事由呈由本處轉呈備案但以所遷地點與原地點繁備相同者為限

第三條

一·繁盛區域當稅年納銀幣叁佰元
二·偏僻區域當稅年納銀幣貳佰元
凡當商開始營業應按照前條規定區域繳納當稅同額之執照費

第八條

當商如因特別情形必須更換經理時須將繼任經理姓名住址籍貫呈報本處轉呈備案如係當舖內部改組或更換牌號或有頂替營業情事應照本規則內諸領新照各規定辦理

第四條

當商所領執照須張掛店內共見地方俾便稽查

第五條

當商執照有效期間以填照之日起算扣足一年為滿滿期須將舊照繳由本處轉呈市政府註銷如仍繼續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處務輯要

第九條 當商所領執照因故遺失或毀損時應由經理人登報

三日聲明作廢再檢同報紙取其同業或殷實商店兩

家保結開明遺失或毀損事由及其營業牌號地點執

照等則原領年月日一併繳由本處查實加結轉呈市

政府補發執照其有效期間仍繼續原領之年月日計

算

第十條 凡當商請領換領或補領執照及完納當稅均應各按

原繳執照費費額或當稅稅額百分之五繳納手續費

第十一條 當商歇業須先期宣告停當待贖並叙明原委檢同原

照呈報本處轉呈備案並註銷執照

第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及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者處

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仍令照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漢口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並呈

報湖北省政府備案

分處徵收第十一區各稅捐沿革

(左列各捐捐率已遵廢兩改元令實行折
合修正章則另呈市府核定尚未頒發)

地捐 (即地稅德稱地捐俄名地稅十八年前財政局接管審訂稅目以其性質相同乃併稱地捐)

收地捐暫行規則分列於下 (其餘各捐仿此)

(甲) 第十區地捐 凡已發達之地設安照估定價值每年繳

收百分數八分之五 (即洋一百元收洋六角二分五

厘值八百元收洋五元) 未發達地段每年征收百分之

一又二分之一 (即值洋一百元收洋一元五角值二百

元收洋三元按四季預繳

(乙) 第十一區地捐 一律按估定地價年征百分之四分三

(即每百元征洋七角五分) 按四季預繳

本市當前德俄租界設立工部局時，經將各該區內土地，劃分地段，區別等第，按方估定價值，並照估價釐訂一定捐率，以為征捐之標準，厥後地價雖年有增漲，捐率從無變更，其估定地價之法，係由董事會於每年年終舉行，迨政府收回租界後，於特一二區先後設立兩管理局，一切庶續辦理，不稍變更，十八年一月一日，兩管理局裁撤，董事會亦隨之取消，所有第十區第十一區，即現在公安局警察第十署第十一署管轄區域經征事項，歷由稽徵專員制度遞改而至現時之分處，不獨各項捐率悉仍舊貫，地價亦從未另估，茲將該兩區徵

房捐

查該兩區房捐，亦導源於前德俄工部局，經第一第二兩特

區管理局以至現時之分處，循辦無異，當前兩工部局成立時

凡各該區內，無論何式房屋，不分已未租出，均按實在租金或估定租價，年種百分之五，按四季預繳，其估價辦法，與地捐無異，但自兩管理局裁撤後，董事會亦不存在，前項房捐，迭經呈准仍照原估租價徵收，以言捐率，實較其他各區為輕，此蓋因該兩區並徵有地捐之故，且地捐收入，較房捐為多，緣房地有連帶關係，故不得不將房捐捐率減輕，以免負擔不均，又第十一區建造臨時房屋，與馬房汽車房等，則須視面積之大小，徵收臨時房捐，此項捐額，另有規定，

碼頭捐

(甲)第十區房捐 按照估定房屋每年租價征收百分之五

此項捐款，亦創始於前德俄兩工部局，俄界名碼頭捐，德界名起卸捐，厥後兩管理局裁撤，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統名為碼頭捐，但名稱雖經統一，而兩區捐率則徵有不同，查第十區辦法，其貨物不分起卸一律征捐，第十一區則有進出口貨與出口貨之分，凡進口完捐者，出口即免征，出口完捐者，進口即免徵，情形極為複雜，然因沿用已久，不便遽爾紛更，故現時仍照各該區之原訂則例辦理，其徵收方法，分現錢與記賬兩種，凡用現錢完納者，當時製給收據與執照，以為起卸貨物之證，如係記賬，則於起卸貨物時，將件數重量估本，詳細填入碼頭捐申請書內，交值班巡查逐口彙送分處登記，每屆月終，即將應完捐銀開具賬單，分送各戶，各該戶收到賬單後，即照數完納，再行製給收據，但凡在本區各碼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務輯要

(即每租價百元收洋五元)按四季預繳

(乙)第十一區房捐

(丙)第十一區臨時房捐 臨時房屋，或馬房汽車房視面積大小分甲乙兩種，甲種每月徵洋由三元至五十元，乙種由三角至三元，

無論何式房屋以及不用隙地，一律按照估定或實在租價年種百分之五，按四季預繳，所有房主自用或未經租出之空地空屋，均須繳納稅捐如係地主自用或不用者其稅捐由地主負責完納否則由承租人或享用房地者完納之

頭起卸貨物不報者，除責令照章補捐外，並照應完捐額，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金，如有以多報少者，除責令照章補足捐款外，並照短繳捐款，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金，此歷來辦法也，又第十區與法租界毗連之威爾遜路江邊起卸貨物，另徵有公共碼頭捐，於二十年三月，經漢口市政府財政工務兩局，與法租界工部局續訂合同，規定征收，該項碼頭捐之辦事處，按年輪流附設於工部局，與第十區十一區征收所各派華人一名，共同辦理，其收入係按月平分，至於支出，亦係共同負擔，捐率，則暫照工部局則例徵收，凡歸本處征收年份，即用市府頒發之四聯收據，如係工部局征收年份，則用該局收據，此又該區江邊公共碼頭捐之沿革也。

(甲)第十區碼頭捐 凡由本區江岸進出口之貨物征收碼

頭捐如下

五穀·麥粉麩皮獸油桐油苧麻豆餅

每担收銀五厘

煤油

每箱收銀二厘五

木材「建築材料不在此內」

按價值每千兩收銀三兩

紋銀

每百兩收銀二分

礦質

每噸收銀二分

煤

每噸收銀五分

他種貨物

每担收銀一分

如不能定其担數者按價值每千兩收銀一兩

大小船隻

裝貨不逾十五担者

收洋三角

裝貨十五担至四十五担者

收洋七角

裝貨四十五担至七十担者

收洋一元

裝貨七十担至一百四十担者

收洋二元

(乙)第十一區起卸捐(即碼頭捐)

進口

金屬及現幣

每值五千兩征銀一兩

穀糧及種子

每担半分

煤油

每箱半分

木料(用於建築者不在此限)

每千兩征銀三兩

牛類

每頭征銀一錢

豬羊等類

每頭征銀五分

其他各種貨物均值千抽一

出口

麝香

每值千兩征銀一兩

芝蔴種子菜子脂油木油胡麻牛角豆子豆乾豌豆

以上每担征銀半分其餘貨物每担征銀一分不能以担計者按價值千抽一煤炭由火車運入三陽路再由漢江街輸出者值千抽一

貨物進口或出口事先須將稅款繳納清楚但本處得因納稅人請求准其於月底結付(建築木料不在此限)必須由該納稅人用書面聲明其已經明了稅捐規則及其實施方法其非本署地稅業

主要求按月結算者須繳納保證金計銀一百兩按月結算之起卸捐每月至少須徵銀五兩

供給製造之貨物運入堆棧而後由本署江岸輸出者祇繳出口捐一次由本署江岸輸出至毗連區域或租界者亦然

貨物裝船或上陸過漢江街時須將中英文捐票交付值班稽查員或捐務警載明貨物性質種類重量價值及起卸日期由商行簽名蓋章須經本處接收捐票者認為滿意此種捐票本處印訂成冊領

用免費以現金納稅者不在此限

查第十一區三陽路，有鐵路岔道一條，計長四百米達，為平

漢路線支岔，該支路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西歷十月十九日，

經湖北省當局代表江漢關道梁，以及德界代表駐漢領事舒，

與鐵路公司代表總工程師沙，會訂合同，路由鐵路公司承修

，至於築路安軌鋪沙等費用，自幹線與支線之緊接處起，至

漢景街與德界交界之處止，歸湖北省款担認，計應出洋二萬

元

停車捐

一千六百零八元五角五分，自德界與漢景街交界之處起，至三陽路江邊止，則歸德界當局担認，計應出洋一萬一千七百二十元零一角五分，該支路工竣後，凡在三陽岔道停車起卸貨物，即照車輛載重之多寡，按日征捐，其徵收方法，與碼頭捐相同，但凡在三陽岔道停車裝卸貨物不報者，除責令照章補捐外，並照應完捐額，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金，如有以多報少者，除責令照章補足捐款外，並照短繳捐額，處以一倍至三倍之罰金，依照原訂合同，路歸平漢局代為保管，如有修補工程，由該局開具賬單，歸德界如數撥付，嗣於民國十一年九月間，經前特一區管理局函請平漢局略予變更，凡在百元以上之用費，須先函知管理局得有同意後，再行開工，以免漫無限制，此三陽岔道修路征捐之大概情形也。火車起卸貨物，需用第十一區三陽路鐵路時，車捐分為兩種，二十噸以下之車，每輛每日或不足一日，捐銀五錢，二十噸以上之車，每輛每日或不足一日，捐銀一兩。

江岸租金

查各輪船公司租用江岸，停泊船隻，或在江岸建築起水房，分定期租與臨時租兩種，定期租以一年為限，租金按年分期預繳，於承租或續租時訂立合同，其租價在前德俄兩工部局與第一第二兩特區管理局時，均由董事會常年大會酌定，第十一區原定每英尺年租銀四兩，嗣後由六兩一律遞增至八兩，倘所定期租，有在一年以上者，其租金即照每年常年大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處務輯要

會通過之租價增加之，第十區則係隨時商定，並非一律增至八兩，其最高租價，如大來洋行租用該區第五段江岸，每英尺約合銀十二兩三錢，至於臨時租則係按日征收，以上兩種租金，第十區原名駁岸捐，於十八年四月一日起，始仿照第十一區名稱，一律改為江岸租金，租價則仍照各區之舊，迄未增加，租戶亦無變更，迨至二十年七月一日，本市各項捐稅，劃歸省府財政廳經收後，旋於二十一年九月，經省府核准，並將漢市一碼頭以下一帶江岸，撥歸建設廳管理，當將合同文卷等件，點交接收，建廳隨將第十區未租出之第四段江岸，出租於三北公司三百八十尺，每尺年租銀十三兩，於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立約，預繳租金銀一萬二千七百二十兩，嗣於二十一年十月，仍將漢市各捐稅，劃歸市府辦理，市府比即根據省市財政劃分辦法第五項之規定，呈奉省府提交第七十八次委員會議決，仍將此項租金，撥歸市府征收，所有建設廳新租與三北公司之江岸，其租金既已預收，自應俟租期屆滿後，再由本處續征，其餘各戶，應繳本年份上半年租價，現均已照繳，蓋本處經征此項租金，歷有年所，今仍劃歸管理，事實上自較便利也。

(甲)第十區 江岸租金

(一)隨時商定

(二)小輪船

(三)渡輪

(四)輪泊岸

每年收銀二十五兩
每年收銀二百兩
如不逾五日按照身長度每一英尺收銀七錢五分第六日收銀五十兩第七日及以後每日或不及一

六七

日均收銀七十五兩

- (五) 江輪泊岸 如不逾二百按照船身長度第一英尺收銀三錢五分第四日收銀二十兩第五日及以後每日或不入
- 及二日均收銀五十兩此項泊岸捐以一半給與船主

- (乙) 第十一區 江岸租金 船舶來往租用江岸之一段每英尺每年租銀八兩租期以一年為限租費每半年預繳一次倘所定租約有在一年以上者奉處得酌量情形將租價增加之沿江一帶地主有租用江岸之優先權輪船因起卸貨物臨時有用駁船跳板或不料直達岸上使用未經承租之江岸每日或不足一日應繳租費銀四十五兩
- 小輪船汽船用碼頭或電船年納租銀二十五兩
- 以上兩種船隻之停泊均須先經本處之許可

游藝捐及游藝場捐

查前德俄兩租界，各商店營業，原有執照費一項，其辦法，則視門面之大小，與營業之狀況及種類，以定收費之多寡，俄界按年征收，德界按月徵收，嗣後一律改為按季征收，察其性質與營業稅大致相同，經第一第二兩特區管理局，以至本處創辦時，悉仍其舊，迨二十年三月間，本省舉辦營業稅，遂將此項執照費取銷，惟區內各戲院跳舞場酒館旅館等，以與普通營業不同，自不能不分別種類，另征收相當之捐稅以格收入，此本處對於該兩區內附設舞場之洋酒館，於二

十年四月二日起征收游藝捐及游藝場捐之由來也！

- (甲) 第十區 (一) 游藝捐 附設舞場之洋酒館 每月征洋七十元至三百元

- (二) 游藝場捐 各種戲園 每月征洋七十元至一百元

- (乙) 第十一區 (一) 游藝捐 附設舞場之洋酒館 每月征洋一百元至三百元

- (二) 游藝場捐 各種戲園 每月征洋七十元至一百元

筵席捐

其沿革附見游藝捐項下

- (甲) 第十區筵席捐 中外飯店酒館 每月征洋十五元至一百元

- (乙) 第十一區筵席捐 中外飯店酒館 每月征洋四十元至一百元

旅棧捐

其沿革亦附見游藝捐項下

- (甲) 第十區旅棧捐 中外旅館 每月征洋三十元至一百八十元

- (乙) 第十一區旅棧捐 中外旅館 每月征洋三十元至一百八十元

雜 項 捐

(一) 地下裝管捐

第十一區轄境內各由汕廠地下裝管，經過馬路，直達江邊，以便瀉油於船艙，即按年征收此項捐款，自前德界工部局開辦，經特一區管理局，迨本處接辦以來，仍繼續征收，至第十區原稅捐則例內，並無此項規定二十一年十一月間，市府第三次市政會議，經加入此條，以歸一律，但十區迄無是項收入。

此捐分兩種，由本區達江岸者，每年征銀二百兩，由本區外達江岸者，每年征銀五百兩，分兩期預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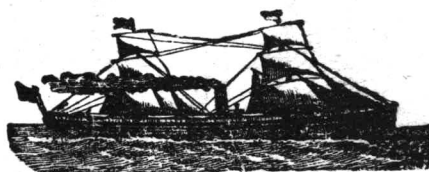
(二) 堆貨捐

凡在兩區內街道，或其他公共地，以及江灘上堆存木料，或其他貨物者，即按照占地之方數按日征捐，此捐歷前德界工部局，經特一區管理局，遞交本處接辦以來，均繼續征收，惟第十區原稅捐則例內，亦無此項規定，二十一年十一月間，市府第三次市政會議，復加入此條以便適用。

納捐辦法係由一平方米達至五平方米達，每日征洋一元，五平方米達以上，至十平方米達，每日征洋二元，十平方米達以上，至二十平方米達，每日征洋三元其面積以二十平方米達，日期以兩星期為限，如需用較大之面積，或較長之日期，須經本處特許，但不得阻碍公共交通。

稅

捐



七〇

會計

十七年十一月，武漢市政委員會成立，其時創設之徵收稅捐機關，計有武昌漢口漢陽等稽徵處，以及牛皮蛋捐豬牛羊捐筵席捐鷄鴨捐等徵收處，（隨後增設者，又有第十，十一兩區稽徵處，暨契稅錢糧征收處，）此數年中，各處名稱屢易，或先後裁併，辦理極不統一，迨至二十年二月，奉令縮減，乃將第一稽征處，第二稽徵處，筵席捐徵收處，契稅錢糧稽徵處等，合併改組，即為今日之稅捐稽征處，其下列各征

收機關以前收入，歷已公佈，並詳載市政府印行之市政公報，市政月刊，新漢口，漢口市建設概況，市府收支總報告，並武漢各日報等，茲自本處二十年二月改組之日起，至為二十二年六月止，逐年各月份收支概況，均列表如左，又關於合組以前之第一第二兩稽徵處，與本處關係稍密，歷史較久者，亦將其收入附列於後，並備參考

事 曆

財牛皮
政漢口
局漢口
成漢口
立陽等
時等徵
即徵收
附徵收
設徵收
武及處

接一等第十
管區一十
特區一十
區徵區
立收區
第旋區
第十改
第十稱
第十第

豁免雞鴨捐

各稽徵處改換名稱

武稽稱
昌徵處
歸裁處
省撤處
政餘處
府改處
東改處
南改處
區名

開契收
征稅處
錢室改
漕改稱
政契稱
財契稱
局稅稱
稅錢稱
捐糧稱
股征處

漢征處
陽徵處
歸撤處
省消處
政第徵
府第徵
第第徵
稽改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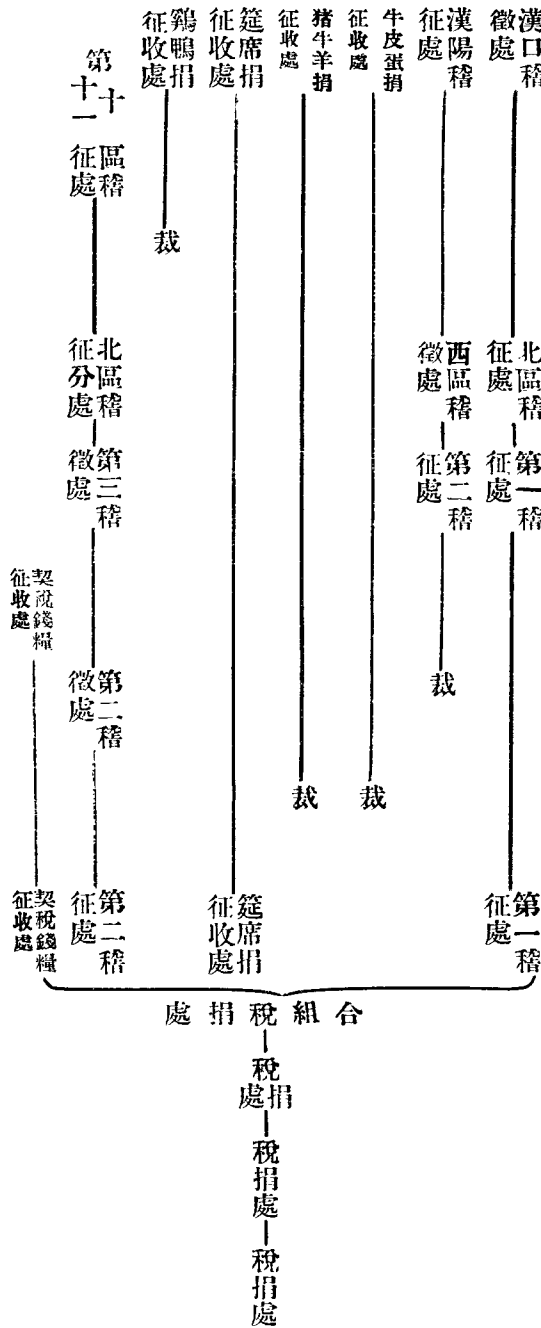
鑄免雜捐
錫免雜捐
免雜捐
雜捐
牛捐
皮捐
蛋捐
捐處
收徵處
消撤處

財第處
政第處
局徵處
減處
政第徵
第第徵
第第徵
稽改處
處征處
處征處
組合處

市稅廳
政改處
府改處
組改處
財改處
局改處
撤改處
消改處

改處長制

省屬
市口漢
財市漢
政市漢
副政市
分政市
稅分政
捐分政
處分政



十七年十一月
十八年一月
十八年三月
十八年四月
十八年七月
十八年十月
十九年五月
二十年一月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七月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一年十月

會 計

二

第十第十一區稽征處

十 八 年

北區稽征分處

十 八 年

捐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地捐	702.85 ⁴	2,120.91 ⁵	5,988.81
房捐	1,715.56 ¹	1,791.80 ²	5,395.80 ²
碼頭捐	2,822.10 ⁸	5,683.74	1,479.74 ³
停車捐	102.83	142.98	107.95
江岸租金	127.65 ⁹	2,605.23	738.72
水表租金		336.51 ¹	322.—
建築捐	23.11	40.57	89.22
雇警費	252.—	174.—	288.—
營業執照費	1,820.33	1,273.54 ⁹	1,164.81
車輛牌照費			
雜項捐	6.—	2.—	27.27
罰金	21.20	21.12	76.77
合計	8,092.65 ³	14,392.49 ⁶	15,629.09 ⁵

捐別	四月	五月	六月
地捐	3,119.—	5,204.92	10,214.21
房捐	1,928.27	4,515.70	5,940.21
碼頭捐	1,943.98	2,889.36	3,362.52
停車捐	26.38	76.98	41.48
江岸租金	11,944.55	2,965.07	5,360.39
水表租金	244.—	60.—	14.—
建築捐	53.60	16.15	193.01
雇警捐	72.—	252.—	1,034.64
營業執照費	1,050.70	1,368.72	430.35
車輛牌照費	11,052.70		
雜項捐			1.43
罰金	9.68	31.68	
合計	31,444.86	17,380.58	26,592.24

總

總

第三稽征處

處

十八年

十九年

月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捐地	3,201.53	8,195.86	11,624.04	10,073.87	12,928.84	7,573.89	7,184.22	5,785.33	3,943.61	9,587.07
房捐	2,010.40	7,278.75	5,569.70	12,086.01	10,151.80	12,979.12	3,882.30	6,205.70	5,085.33	7,641.01
碼頭捐	4,510.41	2,422.09	3,151.85	9,041.19	4,333.54	2,770.86	9,138.01	4,902.33	2,015.36	9,820.61
停車捐	53.44	77.85	264.56	337.65	108.52	5.01	7.13	12.93	105.70	244.05
江岸租金	7,690.39	1,886.16	2,842.93	1,860.70	3,669.08		13,195.10	1,562.50	7,624.13	4,860.68
水表租金		14.-	449.-	59.-	13.-		14.-	210.-	58.-	552.-
建築捐	73.28	178.15	115.25	23.97	494.92	5.-	7.-	752.40	112.79	
屋警捐	144.-	535.46	274.30	144.-	144.-	108.-				
營業執照費	1,247.33	1,265.55	887.23	1,165.11	893.22	950.34	1,673.69	305.09	1,723.67	1,577.83
車輛牌照費		11,346.62						12,149.26		
雜項捐	10.-			141.94	74.99	367.72		48.72	71.07	141.34
罰金	6.40	8.-	3.-	1.20		1.80		6.-	2.40	
合計	18,947.18	38,208.49	25,181.86	34,934.57	32,811.81	24,761.74	35,101.45	31,940.26	20,743.06	33,924.59

漢口稽征處

十七年

十八年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務輯要

月別 捐別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房捐	58,908.01 ⁵	60,556.07 ⁸	59,341.67 ¹	34,846.03 ³	61,175.18 ⁵
花捐	12,671.-	13,354.50	12,965.-	7,647.-	13,423.-
車票捐	4,468.-	4,357.-	3,731.-	2,960.-	3,854.-
車照捐	614.-	172.-	4,224.-	952.-	5,737.60 ⁶
賽馬捐	1,950.-				
戲園捐	1,044.-	742.-	733.-	669.-	682.-
菜場捐	35.-	133.-	145.-	152.-	82.-
菜場租金	120.-	269.70	193.40	143.90	355.70
警捐	338.50	268.50	328.50	325.-	342.-
戲票教育附加捐		821.03 ⁵	943.27	516.72 ⁴	
肉業附加捐		3,362.95	4,487.80	2,963.-	
屠宰稅			13,175.20	7,756.12	8,511.69
牙帖稅			42.-	131.25	178.50
豬稅附加					3,051.60
廣告捐					833.56 ⁶
車牌費					4,338.20
租約費					3,341.36
罰金					363.34 ⁸
合計	80,148.51 ⁶	84,136.76 ³	100,309.84 ¹	59,062.02 ⁷	106,469.85 ⁶

五

北 區 稽 征 處

十 八 年

捐 月 別 別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房 捐	51,856.04 ⁸	60,137.45 ⁵	57,867.91 ⁹
花 捐	11,051.50	11,529.50	12,987.—
屠 宰 稅	9,374.11	12,237.31	11,385.30
車 捐	3,099.—	4,659.—	3,494.—
車 照	4,274.10	3,103.67	1,498.—
戲 園 捐	563.—	335.—	788.66
菜 場 捐	39.—	168.—	
菜 場 租 金	181.30	262.—	275.10
警 捐	223.50	275.—	453.50
猪 稅 附 加	3,745.60	5,012.40	4,581.60
廣 告 捐	1,733.45	2,834.59	1,911.24 ⁶
牙 帖 稅	21.—		15,550.—
車 牌 費	863.50	189.—	212.40
租 約 費	1,491.40	80.—	80.—
罰 金	19.20	22.20	119.04
局 票 捐	4,580.—	4,800.—	5,210.—
賽 馬 捐		27,442.44	18,461.79
戲 票 教 育 附 加 捐		1,015.81 ⁸	2,417.06 ⁶
合 計	93,125.70 ⁸	134,103.38 ³	137,292.62

會

計

六

第二稽征處

十九年

二十年

月別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地捐	11,136.14	13,201.01	6,326.79	6,152.75	7,084.17	8,796.96	10,019.36	5,809.11	6,100.67
房捐	11,164.44	8,919.68	5,270.23	6,614.32	5,280.45	9,009.44	8,270.20	6,719.45	4,597.31
碼頭捐	5,551.95	3,186.88	4,768.16	4,105.89	2,325.44	4,377.12	2,709.28	14,822.15	3,648.19
停車捐	447.10	87.94	105.20	92.68	47.76	139.81	135.77	189.85	130.63
江岸租金	63.83	1,048.98	9,026.60	6,644.30	3,080.37	63.21		127.66	11,995.74
水表租金	1,308.—	478.—	94.—	1,297.48	10.—			10.—	36.—
營業執照費	1,200.78	1,411.54	562.60	2,339.12	920.56	807.22	1,635.26	1,956.42	670.98
車輛牌照費					11,521.67				
建築捐									
雜項捐			142.86				284.09		60.—
罰金	1.20				6.—	6.—			14.04
合計	30,873.44	28,324.03	26,296.44	27,246.54	20,276.45	22,199.86	23022.96	29,634.64	27,253.56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處務輯要

七

各種稅捐收繳稽核及登記詳細手續

一、第二課經管房租收繳稽核及登記手續

甲、收款 稽征員遵照街冊表（捐簿）所載捐戶金額，按季直向捐戶征收，捐款征獲時，除將房租收據剪給捐戶收執外，並將所用之捐票字號，填入街冊表捐戶所繳季票欄內，即回處繳款，如捐票用完時，由稽征員，核算員核明填領票單，經一課課長核准，向票照室具領。

乙、繳款稽核及登記 稽征員於每日下午四時以後回處繳款，先填具三聯房租報告單，（報告單一聯，繳款報告單一聯，繳款粘單一聯）連同繳款存根，未用捐票，交由核算員與街冊表按繳款所列及剪口數目，逐戶核對無訛後，在季票欄內分別蓋章，再將繳款與三聯房租報告單所列字號張數金額及季別核對，並將未用捐票逐張查點

無訛後，在本日開除最後存根上，加蓋私章，然後由核算員填具二聯繳款單，（繳款通知一聯，繳款存查一聯）交稽征員持向出納室繳款，收款員照單列數目收訖後，加蓋私章及出納室戳記，並將繳款存查一聯掣交稽征員持回二課房租室登記備查，繳款通知一聯則送本室記賬員記賬，其三聯房租報告單及繳款，由核算室主任覆核彙結後，將報告單一聯送票照室登簿，繳款報告單一聯送核算室房租室記賬，繳款粘單一聯則粘貼繳款單。次日上午九時送由房租室註冊員詳將捐票字號，收款月日，註入底冊後，再將繳款送票照室，彙呈 市府核銷。

（附三聯房租報告單及二聯繳款單式樣各一紙）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

房捐報告單

署 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徵收員

某字	自某號起	至某號止	摘 要	票 數			金 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合 計											
備 考														

核 票 員

覆 核 員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業務輯要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

房捐繳款報告單

署 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徵收員

某字	自某號起	至某號止	摘 要	票 數			金 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年 季 捐 年 季 捐 年 季 捐 年 季 捐 二 十 一 年 積 欠 二 十 一 年 積 欠 合 計											

核 票 員

覆 核 員

司 賬 員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

房捐繳款粘單

署 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徵收員

某字	自某號起	至某號止	摘 要	票 數			金 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年 季 捐 年 季 捐 年 季 捐 年 季 捐 二 十 一 年 積 欠 二 十 一 年 積 欠 合 計											

核 票 員

覆 核 員

繳 款 存 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業已如數收訖請 查照 第一課收款員				
科 目	署 段	繳 款 人	票 數	金 額
			房 捐	

覆 核 員

核 算 員

此聯存第二課備查

繳 款 通 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業經核對無訛應請 查收並給存查為荷 第一課核算員				
科 目	署 段	繳 款 人	票 數	金 額
			房 捐	

覆 核 員

此聯存一課出納室備查

一、第二課經營碼頭岸租金及公產租課收繳稽核及登記手續

甲、收款 碼頭租戶來處繳納租金時，經收員先查明該戶應繳租金若干，及有無預繳租金，再赴票照室分別領取現金抵撥兩種三聯收據，於票照室領據簿加蓋經收員私章，再行點收現金，填給收據，交租戶收執，

乙、繳款稽核及登記 經收員點收現金，填給收據，隨即填票款報告單，繳覈粘單，連同繳覈存根送核算室，經核算員逐一核算無訛，並於最後存根上，註明蓋章，填具二聯繳款單，（繳款通知一聯繳款存查一聯）交經收員持向出納室繳款，收款員照單列數目收訖後，加蓋私章

及出納室戳記，並將繳款存查一聯，掣給經收員持回二課登記備查，繳款通知一聯送本室記賬員記賬，其票款報告單一聯，由核算員送核算室記賬員記賬後，轉送票照室登記，繳覈粘單一聯，則粘貼繳覈上，隨時包封，送交票照室，按旬填具三聯繳覈書及票照旬報表，彙呈市府核銷，如有扣抵預繳租金時，除填給抵撥收據外，並將該承租人所具領條彙存，按旬專案呈報 市府轉賬。

附註 公產租課各項手續，與碼頭岸租金相同，惟領

票須經課長蓋章及無預繳租金耳，

（附票款報告單及繳覈粘單式樣）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

繳覈粘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徵收員

會計

某字	自某號起	至某號止	摘要	票數				金額						
				千	百	十	單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現積合											
			期欠計											
備考														

核票員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

票款報告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徵收員

字某	自某號起	至某號止	摘要	票數				金額						
				千	百	十	單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現積合											
			期欠計											
備考														

核票員

一，第二課經管契稅收繳稽核及登記手續

凡業主來處投稅，先將契紙交課收發員登記後，即將契載原價應納稅款（後如查有應行補納正稅時則另給處印收據）交收款員核收，再向票照室具領處印收據填給納稅者，其稅款由經收員按日將所收稅款，及暫收金簿內，加蓋私章，並將收款員點收清楚即照數登入暫收金簿內，加蓋私章，並將該簿交經收員持回二課隨即具暫收金條交本室記賬員記賬，次日稅契室經收員將繳款存摺連同處印收據，存根送呈課長核閱，一俟該項契約調查完竣，始向票照室領用契紙，及契紙費收據，契紙填寫後，呈由處長核准，加蓋處印，連同契紙費收據交納稅者，并收回收款時製發之處印收據，註銷存卷，即按旬將契紙繳部繳府兩聯，及契紙費收據繳部繳府兩聯填具票款報告單繳黏單，彙送核算室經核算員逐一核對無訛，填具二聯繳款單，（繳款通知一聯繳款存查一聯）交經收員持向出納室轉帳，收款員即在暫收金簿內，按單列數目如數付出，并結算餘存數目，加蓋私章於簿上，其兩聯繳款單，亦蓋轉帳戳記及私章，出納室戳記，并將繳款存查一聯連同暫收金簿一併交經收員持回二課備查，繳款通知一聯送本室記賬員記賬，其票款報告單一聯由核算員送核算室記賬員記賬後，轉送票照室登記，繳黏單一聯則粘貼繳款上

，隨時包封送交票照室保存，再由票照室按旬填具三聯繳款書，票照旬報彙呈 市府核銷

附註 契載產價時有短匿情事，故應納契稅若干，不能依據所報產價課稅，必須經過詳細調查後始能決定。

一，第二課經管錢糧收繳稽核及登記手續

花戶赴櫃完納錢糧，收款員按照冊載糧銀數目核收，按日盡數交經收員立暫收金簿持赴出納室繳款，收款員點收清楚，即照數登入暫收金簿內，加蓋私章，並將該簿交經收員持回二課，隨即寫暫收金條交本室記賬員記帳，每屆一旬，經收員即填票款報告單連同繳款錢糧旬報表，彙送核算室，經核算員逐一核對無訛，即填二聯繳款單（繳款通知一聯繳款存查一聯）交經收員持向出納室轉帳，收款員即在暫收金簿內如數轉清，其兩聯繳款單，亦蓋轉帳戳記及私章，與出納室戳記，並將繳款存查一聯連同暫收金簿，一併交經收員持回本課，繳款通知一聯，則送本室記賬員記帳，其票款報告單一聯，由核算員送核算室記賬員記帳後，轉送票照室登記，繳黏單一聯，則粘貼繳款上連同錢糧旬報表，一併包封送交票照室保存，再由票照室按旬填具三聯繳款書票照旬報表彙呈 市府核銷（附錢糧旬報表一紙）

第三課經管花捐收繳核及登記手續

甲·收款 稽征員按照經征地段，妓女等級，人數多寡，酌量向票照室領取三聯捐票，每日持赴樂戶分別征收，如所領捐票填發將完，繼續領用時，須先經核算員查核屬實，開單通知票照室繼續發給

乙·繳款稽核及登記，征收員每日上午將前一日所收捐款，填具票款報告單，繳覈粘單，花捐日報表，連同繳款存根，未用捐票，一併送核算室經核算員逐一核對無訛，再於最後存根上註明蓋章，填具二聯繳款單（繳款通知一聯繳款存查一聯）交稽征員持向出納室繳款，收款員照單列數目收訖後，加蓋私章及出納室戳記，並將繳款

存查一聯，掣給經收員持回三課登記，繳款通知一聯，送本室記帳員記帳，其票款報告單一聯，由核算員送核算室記帳員記帳後，轉送票照室登記，花捐日報表，送花捐室註銷底冊，繳覈粘單一聯，則粘貼繳覈上隨時包封，送交票照室保存，再由票照室按旬填具三聯繳覈書，及票照旬報表，彙呈市府核銷，再稽征員於繳款後，應將填用本月或積欠票數，開具清單，送花捐室彙填征獲捐款日報表備查，

附註 局票捐一切手續與花捐同，惟局票為定值票據，故無繳覈，在處設櫃銷售，並無稽征員在外勸銷

第三課 經管車捐收繳稽核及登記手續

甲、收款 車戶持舊牌照至車捐室繳捐時，即由經收員驗明照據核算數目點收捐款，隨即製發本季牌照交車戶領掛，其每季所用之車牌照，一次由車捐室向票照室領取按旬核銷，

乙、繳款及稽核登記與錢糧同

一、第三課經管屠宰稅收繳稽核及登記手續

甲、收款 各段屠宰稅主任辦事員，督同各段稽征員逐日赴各宰戶查圈查宰，一面將當日各宰戶存數宰數稽查確實，彙製一屠宰日報表，送課查核，一面酌量逐日宰數多寡，向票照室領取三聯稅票若干張，（按屠宰稅票均係一頭一票）按照屠宰日報表，內所列各宰戶牌名逐一填寫，宰殺若干頭，即填寫若干票，飭各稽征員持赴各宰戶分別征收，交由各主任辦事員彙齊轉繳，如所領稅票填發完竣繼續領用時，各段須先備具領條，送由課長查核蓋章後，再赴票照室領取，

乙、收款稽核及登記 各段屠宰稅主任辦事員，每日上午十

時前將前一日各稽征員所收稅費，填具日報表二份，票款報告單，繳發粘單連同繳數，一併送核算室經核算員逐一核算無訛，即填二聯繳款單，（繳款通知一聯繳款存查一聯）交各主任辦事員，持向出納室繳款，收款員照單列數目收訖後，加蓋私章，及出納室戳記，並將繳款存查一聯製給各主任辦事員持交第三課收存，并由該課經手人於各主任辦事員所執繳款送金單上，蓋一私章，繳款通知一聯，送本室記帳員記帳，其票款報告單一聯，由核算員送核算室記帳員記帳後，轉送票照室登記，日報表一份，由各段主任辦事員逕送三課，一份則存本室繳發粘單一聯則粘貼繳數上，分別包封，送交票照室保存，再由票照室按旬填具三聯繳數書，及票照旬報表，彙呈 市府核銷，第三課接到各段繳款存查，即將各段屠宰日報表，與各段繳款存查對照無訛後，即由登記員彙齊登記，並將各段屠宰日報表彙送課長核閱蓋章

附屠宰日報表一份

一、第三課經管食肉檢查費收繳稽核及登記手續

甲·收款 各段屠宰稅主任辦事員，督同各段檢查員逐日赴各水陸碼頭檢查牲畜進數，一面將各行戶及各宰戶所進牲畜查定確數，彙製一檢查日報表，送課查核，一面酌量逐日牲畜進數多寡，向票照室領取食肉檢查費票，據若干張，（按食肉檢查費票據均係一頭一票）按照食肉檢查日報表內所列各行戶，及各宰戶牌名逐一填寫，檢查若干頭即填寫若干票，飭各檢查員持赴各行戶及各宰戶分別征收，交由各主任辦事員彙齊轉繳，如所領票據填發完竣，繼續領用時，須先備具領條送由課長查核蓋章後，再持送票照室領發。

按征收食肉檢查費，與征收屠宰稅略有不同，屠宰稅係向各宰戶直接征收，按日收清，向無帶欠，食肉檢查費，向各宰戶徵收者，不過十之一二，向各行戶征收者，實居十之八九，蓋以牲畜進口，必經行戶，行戶所進之牲畜，必售之各宰戶後，始有收入，以故當日檢定之牲畜，當日不能征收檢查費，帶欠之因，蓋緣於此。

乙·繳款稽核及登記均與屠宰稅同惟各段逐日呈送食肉檢查表，必於附記欄內註明檢查費帶欠數目，登記員須將各段檢查費帶欠數目彙齊，另立一簿以便隨時催繳。

第三課經管賽馬捐收繳稽核及登記手續

甲·收款 稽征員先查明某馬會某日賽馬，應納捐額若干，再行填給收據征收捐款。

乙·繳款稽核及登記 經收員所收如為期票，應先將期票交會計專員保管，到期再繳出納室，其手續與牙帖相同。

一、第四課經管之牙帖捐，牙帖稅，廣告捐，當稅，筵席捐，菜場租金，旅棧執照捐，旅棧附捐，遊藝場捐，游藝捐等，收繳稽核及登記手續。

甲·收款 各征收員征收捐款，先向聯票室領取聯票，於收款時除將收據一聯填給納稅人收執外，同時將繳費存根，各聯分別填寫明白，以備核算員稽核，如捐票用完，須由核算員核准簽名蓋章後，方能再向聯票室領，

乙·繳款稽核及登記 徵收員每日所收捐款，即於下午四時以後填具票款報告單，繳費粘單，連同繳費存根，及未用捐票一併送核算室，經核算員逐一核對，並將未用捐票查點無訛，再於最後存根上註明蓋章，并填具二聯繳款單（繳款通知一聯繳款存查一聯）交稽征員持向出納室繳款，收款員照單列數目收訖後，加蓋私章，及出納室戳記，並將繳款存查一聯掣給稽征員持回四課記帳員登帳，繳款通知一聯，送本室記帳員記帳，其票款報告單一聯，由核算員送核算室記帳員記帳後，轉送票照室登記，繳費粘單一聯，則粘貼繳費上分別包封，逐日送票照室保存，再由票照室按旬填具三聯繳費書，及票照旬報表，彙呈 市府核銷，再四課記帳員每日根據各征收員所交之繳款存查一聯，分門別類，登載帳簿，藉與核算出納兩室互相參考，而免錯誤。

附註 牙帖捐，牙帖稅，廣告捐，當稅，等四項係

由各商民赴處完納合併叙明

一、分處經管各項捐稅收繳稽核及登記手續

甲·收款 各項捐稅，由記帳員按月或按季依據查定數製備帳單，送交納稅人照繳，納稅人接到帳單，即備款送至分處完納，先由記帳員核對帳簿無訛後，即由會計員收入傳票，轉交出納員照收，掣給由本處領取之收據，惟臨時碼頭捐，臨時停車捐，與公共碼頭捐，則分由辦事員逕向捐戶征收，但須逐日將所收捐款，隨同繳憑一聯，送由出納員核收，

乙·繳款稽核及登記 每日收入之款項，由出納員將繳憑一聯截下，交會計員製支出傳票，并由辦事員填具票款報告單，繳憑粘單，連同繳憑與支出傳票，一併交由會計員及主辦員詳細稽核票款，及未用票根，經呈分處主任核閱後，再由出納員於每日下午五時以前，將票款報告單，繳憑粘單，繳憑等件，送由本處核算室經核算員逐

一覆核無訛，由核算員填二聯繳款單（繳款通知一聯繳款存查一聯）交出納員，持向出納室繳款，收款員照單列數目收訖後加蓋私章，及出納室戳記，並將繳款存查一聯，掣給出納員持回分處備查繳款通知一聯送本室記帳員記帳，其票款報告單一聯由核算員送票照室核算室記帳員記帳，繳憑粘單一聯則粘貼繳憑上分類包封，逐日送票照室保存，再由票照室按旬填具三聯繳憑書，及票照旬報表，彙呈 市府核銷， 附兩聯繳款單及票款報告單繳憑粘單各一紙

（附）本處解款手續

出納室所收款項，逐日彙交銀行，積有成數，即開具支票送繳市府，取有市府臨時收據每迄月之上中下三旬，再分別稅捐科目，填具繳款書，連同臨時收據，送府轉帳，取得繳款批廻存案備查

本處各項稅捐賬表述要

名	稱	用途	欄	別
收入	傳票	填寫科目金額合計等以憑登記各賬	年月日，摘要，收方，合計	
支出	傳票	同上	年月日，摘要，付方，合計	
轉賬	傳票	同上	年月日，摘要，收方，付方，合計	

日 記 賬	記載逐日收付各數	年月日，收方，摘要，總賬頁數，轉賬收入，現金收入，金額，付方，摘要，總賬頁數，轉賬付出，現金付出
總 賬	記載各科目之收支及餘額	年月日，摘要，日記賬頁數，收方，付方，收或付餘額
庫 存 簿	記載每日收支及結存各數	年月日，收方，付方，昨日結存，今日共收，今日共付，今日結存，合計(貨幣分類)
日 報 表	報告每日收支狀況	年月日，摘要，票數，繳款書字號，抵解書字號，收方，付方，備考
月 報 表	報告一月內收支狀況	年月日，收方，科目，付方，合計
票 款 日 計 表	報告逐日各項稅捐積欠及本期收入金額及票數	科目，積欠收入(票數，金額)本期收入(票數，金額)合計(票數，金額)
各項稅捐積欠本期收入月報表	報告每月各項稅捐預算數查定數徵獲數及未收數之情形	科目，預算數，查定數，積欠數，已收數，(積欠，本期，合計)未收數(積欠，本期，合計)比例，備考
各項稅捐牌照逐日登記簿	記載各項票照填用金額及累積數	年月份，科目，月日，實征(票數，金額)累積數(票數，金額)備考
各項稅捐牌照逐日登記簿	記載各種票照之領繳存各數	年月份，票照名稱，稽徵員，日期，上月結存(字號，起，訖，票額)實領數(字號，起，訖，票額)實繳數(字號，起，訖，票額)實存數(字號，起，訖，票額)累積數(實領票額，實繳票額)備考
稅捐票照旬報表	報告各項稅捐牌照領用等數	票照名稱，轉存(起，訖，張數)新領(起，訖，張數)填發(起，訖，張數)結存(起，訖，張數)備考
房捐聯票逐日存繳明細簿	記載各徵收員逐日領繳票照數目起訖字號并隨時稽查徵收員填用及手存票數	年月日，稽徵員，實發票額(字號，起，訖，張數)逐日繳領(字號，起，訖，張數)退廢票額(字號，起，訖，張數)實存票額(字號，起，訖，張數)累積數(實繳票額，退廢票額)備考
房捐聯票用存日記簿	記載各房捐征收員手領存票數	署別，徵收員姓名，上日結存票數，實領(字號，票額)實繳(字號，票額)退廢票額，本日結存票數，累計數(實繳票額，退廢票額)備考
花捐聯票逐日收繳登記簿	查考征收員填用手存票數	捐票種類，字號，起，訖，票額，金額

花捐聯票領繳分戶登記簿	記載花捐征收員之票照領繳存各數	署別，年月份捐票等級，稽徵員，日期，上月結存（字號，起訖，票額）實領數（字號，起訖，票額，實存數）字號，起訖，票額（累積數）實領票額，實繳票額（備考）
各項稅捐收入日報表	填報各項稅捐逐日徵獲總數及本月內征獲累計數	科目，票數，本日實征數，一日至本日實徵累積數
各項捐稅查定征獲數目表	報告各項稅捐之應征已征未征各數	科目，查定數，昨日未征數，合計，徵獲數，今日未征數，備考
各項捐稅數目旬報表	報告各項稅捐旬日內徵收總數	稅別，征獲日期，合計，累計
各項稅捐數目月計表	報告各項稅捐征獲總數	徵獲日期，旅棧，筵席，廣告，菜場，各項違章罰金（均日計累計）附記
房捐征收員逐日徵獲房捐期別分戶登記簿	分戶記載各徵收員逐日徵獲房捐期別票款數目	署段，月份，日比，月比，征收員，日期，○年第一季，○年第二季，○年第三季，○年積欠，○年積欠，合計，累積（均分票額金額兩欄）
房捐變動表	記載房捐各署段之戶口金額變動概數及房捐積欠補徵數	補征月份，季別，區分比較，應補征數，實補徵數
房捐增加捐額表	報告新增房屋及增加捐額	署段，街名，門牌，姓名，租金，月捐，起捐年月，報告號碼，備考
房捐增加捐額表	記載房捐增減捐額	署段，街名，門牌，姓名，月捐，金額（原，加，減，實征，年月）報告號碼，備考
房捐報告表	記載房屋焚折及免捐等情又為註銷底冊並核銷捐額之用	署段，街名，門牌，姓名，月捐，變動數別（焚，折，免）停捐年月，報告號碼，備考
房捐變動報告單	由稽征員填報捐額之變動	住戶，地點，門牌，冊數，職別，牌號，姓名，房屋（棟數，新舊）月捐（原額，加捐，減捐，加減理由）變動月日及名稱，捐收月日起止，上次報告月日及字號，審察結果，調查及註冊員蓋章派查，交查月日，交回月日，擬辦，批示
房捐累積表	填報各征收員逐日徵獲房捐數目及考核實收與應收兩數之比較	署段，征收員姓名，日比，征獲，累積數（月比，征數）備考
房捐抽查報告表	抽查並催征各署段之已收未收各目	署別，段別，街名，門牌，捐戶，姓名，季捐（季別，金額）捐票（字號碼）收捐月日，備考，覆查

房捐征收員考成表	按月考核徵收員征收成績	署段，稽征員姓名，比額及實征數，百分數，擲獎(罰)金數，核准金數，備考
契紙收發簿	記載契紙之收發	買主姓名，賣主姓名，收發月日(收發)產價(原價加價)稅率(原稅加稅)備考
碼頭灘岸租金旬報表	報告每旬徵獲數	年月日，碼頭灘岸字別，租戶，年租金額，收據(字號，張數)每季應繳租金(現金數，抵廢數，合計)備考
賽馬捐日報表	報告征獲賽馬捐數目	摘要，月份，稅票，號次，張數，金額，合計
花捐日報表	報告每日征獲花捐局票捐數目	科目，應征比額，本月捐款，票數及金額，舊欠捐款，票數及金額，本日共征票數及金額，備考
車捐日報表	報告每日征獲數及累積數	共收數，繳庫數，預解數，結存未解數，本日征收數，本日累積數
屠宰稅登記賬	每日宰豬牛羊各若干均詳載賬內	年月日，類別，宰數，金額(報宰累計，實征累計)
食肉檢查費登記賬	每日檢查豬牛羊各若干均詳載賬內可作異日之比較	年月日，類別，金額(報宰累計，實征累計)
食肉檢查帶欠登記賬	檢查費不能按日收清逐日登記以便稽考	帶欠數，累計數(查定，征獲，帶欠)備考
屠宰稅日報表	宰戶逐日宰牲畜若干均詳載表內可杜宰數出入之弊	牌名，地點，類別，前一日存進數(原存，後進，合計)查閱後進數，宰數(正式報，臨時報，合計)稅收金額，收宰後餘存數
食肉檢查日報表	每日檢查數目均詳載表內可杜數目出入之弊亦可根據作為稽考每日帶欠數目及征獲數目	牲畜，漢時間，檢查員姓名，商號，牌名，住址，牲畜種類數量，應征費，附記昨日帶欠，本日應征，本日征獲及合計帶欠各數
筵席捐分戶賬	記載每一館商逐日應征實征未征各數	年月日，摘要，應征數，實征數，未收數，備考
筵席捐分戶騰清賬	由各段調查經收人員經手登記存查	年月日，舊欠數，應征數，實收數，未收數，備考
旅棧捐分戶騰清賬	由調查經收人員經手登記存查	年月日，舊欠數，應徵數，實收數，未收數，備考

游藝場游藝捐登記表	分戶登記以便查各戶欠捐	每月認繳場捐游藝捐，開停日期，游藝場捐（征獲數，應免數，帶欠數，帶徵數）年月，游藝捐（徵獲數，應免數，帶欠數，帶徵數）附記
筵席捐館商月份報告表	報告各館商繳欠各數	牌名，上月欠繳數，本月應征數（台簿，包月，包天）本月實征數，欠繳數，停業日期，復業日期，備考
牙帖稅捐逐日明細表	填報逐日稅收數目	牌名，等則，貨目，季別，稅票號次，金額，手續費，罰金，合計，口計，金額，手續費，罰金，合計，累計
廣告旅棧游藝各捐日報表	由征收員經手填造存查	摘要，月份，稅票號次，稅票張數，金額，合計，備考
旅棧捐旬報表	報告旅棧捐旬日內徵收總數	徵獲日期，本期（日計，累計）積欠（日計，累計）總共（日計，累計）附記
牙帖稅捐旬報表	報告牙帖稅捐旬日內徵收總數目	稅別，征獲日期，附記
游藝捐月報表	報告應徵免征征獲帶欠各數	牌名，本月捐款（應征數，免征數，征獲數，征欠數）帶欠捐款（帶征年月，金額，免征年月，金額）備考

漢口市稅捐稽征處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歲入預算書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每月份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漢口市稅捐稽征處收入	二,五九二,二七六,〇〇〇	二一六,〇二三,〇〇〇		
	第一項 稅捐收入	二,五九二,二七六,〇〇〇	二一六,〇二三,〇〇〇		
	第一目 錢糧	七,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契稅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牙帖捐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第四目	牙帖稅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屠宰稅	一八七,二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
第六目	當稅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第七目	房租捐	八四七,二〇〇.〇〇	七〇,六〇〇.〇〇
第八目	菜場租金	三,一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第九目	江岸租金	四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第十目	游藝場捐	八,四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地捐	九二,四〇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車輛牌照費	二八三,二〇〇.〇〇	二三,六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廣告捐	二一,六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旅棧執照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第十五目	旅棧捐	四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第十六目	食肉檢查費	四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第十七目	碼頭捐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八目	筵席捐	二二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目	游藝捐	三一,二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第二十目	賽馬捐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五〇.〇〇
第二十一目	花捐	一五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二目	局票捐	六三,六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
第二十三目	停車捐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二十四目	其他收入	七,九五六.〇〇	六六三.〇〇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年度歲出預算書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每月份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漢口市稅捐稽征處經常費	一九八,五五二.〇〇	一六,五四六.〇〇		
第一項	俸給	一六三,八〇〇.〇〇	一三,六五〇.〇〇		
第一目	長官俸給	三,一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第一節	處長俸給	三,一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第二目	職員俸薪	一六〇,六八〇.〇〇	一三,三九〇.〇〇		
第一節	委任職薪	四八,七二〇.〇〇	四,〇六〇.〇〇		

第二節 雇員薪金	一一一，九六〇・〇〇	九，三三〇・〇〇	
第二項 工 餉	一〇，二六〇・〇〇	八五五・〇〇	
第一目 工 資	一〇，二六〇・〇〇	八五五・〇〇	
第一節 本處分處及屠宰各段伏役工資	一〇，二六〇・〇〇	八五五・〇〇	
第三項 辦 公 費	二一，一三三・〇〇	一，七六一・〇〇	
第一目 文 具	七，七一六・〇〇	六四三・〇〇	
第一節 簿紙印刷	五，二八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第二節 筆墨印紅	一，三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第三節 雜 品	一，一六〇・〇〇	九三・〇〇	
第二目 郵 電	七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一節 郵 費	二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第二節 電 費	四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第三目 租 金	四，五八四・〇〇	三八二・〇〇	
第一節 本處房租	三，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二節 屠宰分段房租	九八四・〇〇	八二・〇〇	
第四目 雜 支	七，四四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會計

第一節 雜費	二,二八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第二節 交通費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三節 消耗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第四節 薪炭津貼	一,五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第五目 購置	四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第一節 器具	一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	
第二節 書報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	
第六目 修繕	一九二.〇〇	一六.〇〇	
第一節 修繕	一九二.〇〇	一六.〇〇	
第四項 特別費	三,三六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三,三六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第一節 處長辦公費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第二節 分處主任辦公費	九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附錄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處務會議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處辦事細則第八章第四十八第四十九第五十各條訂定之
- 第二條 處務會議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 第三條 常會期間暫定每星期二上午九時舉行一次臨時會議由處長隨時召集之
- 第四條 處務會議由處長秘書各課課長分處主任會計專員及其他經處長臨時指定參加人員組織之
- 第五條 處務會議由處長主席如處長因公不能出席時得臨時指定人員代理之
- 第六條 各課處如有提案須於會議前二日繕呈處長核閱後交由秘書室編列議程並油印分送以便討論
- 第七條 處務會議決議案由秘書室分別通知各課室處切實執行
- 第八條 各室課處執行處務會議決議案經過情形須在下次常會中報告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 第十條 本規則經處長核定後施行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職員值日規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奉 市府核准施行

- 第一條 本規則係參照漢口市政府職員值日規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處職員值日程序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處職員值日分左列二種
- 一 總值日
- 二 課及分處值日
- 第四條 總值日由秘書課長輪任之課及分處值日由各課課員辦事員輪任之
- 第五條 值日時間均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九時止
- 第六條 非辦公時間發生事務如值日員不能解決者應報由總值日分別辦理其在分處者亦應報由分處主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處務輯要

任辦理

第七條

各課及分處須置值日記錄簿由各值日員按日依左列事項分別詳細記載以備查考

一 本日氣象

二 工作狀況如到文送稿數目等類

三 特殊事項

第八條

值日記錄簿每日由交班值日員送請主管課長暨總值日查閱蓋章轉送秘書彙呈 處長閱後發交接班值日員惟分處值日記錄簿因在處外暫定每星期呈核一次

第九條 值日員無論是何假期仍須按表輪值

第十條 值日員在辦公時間對原任職務仍照常辦理

第十一條 值日員在值日時間不得擅離如有不得已事故應先期請假由次期值日員頂值銷假後應補值不得曠值或私請他人代理

第十二條 總值日員輪流表由秘書室編製各課及分處值日員輪流表由各課及分處編製并由秘書室彙呈處長核閱後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 漢口市政府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員服務暫行規則

奉 市府核准

第一條 本處徵收員服務除參照其他有關係之法令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徵收員到差服務時須先取具殷實舖保呈處核對以資保證

第三條 徵收員應按照稅捐規則徵收稅款不得有隱漏及浮收勒索等情弊

第四條 徵收員遇納稅捐人有抗瞞稅捐或藉口狡展情事應隨時報告主管課長主任核辦其情節重大者並由主管課處立時呈明處長核示不得擅自處分

第五條 徵收員執行職務應佩帶證章稅票按時工作

第六條 徵收員征獲稅捐應即掣發稅票不得擅出臨時收票

第七條 徵收員掣用稅票除應遵照 市府聯票發行規則內關於掣用聯票等規定外並須按照原列字號依次掣用不得有賒票抽用倒用等情弊

第八條 徵收員征獲稅捐應分別按照規定時間填具收款日報表送由核算室核算經核算相符後當領繳款通知連同款項持向出納室繳款但遇特殊情形其繳款時間得延長之

第九條 徵收員因故未經收得稅款時仍應將原領之稅票送由核算室查點一次不得竟日不到處繳款或驗

票

第十條 征收員如有違反本規則第二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或虧短比額情事應由主管課長主任分別輕重呈請處長依後列之懲戒標準酌予懲戒

(一)記過

(二)記大過

(三)罰薪

(四)減薪

(五)免職

(六)呈請 市府懲辦

第十一條 征收員服務如勤勞無過或成績優良收數超過比

額者得由主管課長主任臚舉事實呈請處長依後列之獎勵標準酌予獎勵

(一)記功

(二)記大功

(三)獎金

(四)加薪

(五)晉級

(六)呈請 市府傳令嘉獎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 漢口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房捐稽徵員獎懲暫行細則

第一條 房捐稽徵員服務之勤惰悉依本細則獎懲之

第二條 房捐稽徵員經征署段暫定為三等

第一等地段
二署 一
三署 二
四署 三
五署 四
六署 五
七署 六
八署 七

第二等地段

十六署 一
十五署 二
十四署 三
十三署 四
十二署 五
十一署 六
十署 七
九署 八
八署 九
七署 十

七署 四
五署 五

第三等地段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處務輯要

第十二署 十三署 十四署

第三條 房捐稽徵員應徵比額之盈虧應按後列時間考核之

一月比 於每月終行之

二季比 于每季(三個月)終行之

三年比 於每年終行之

第四條 考核年比時得停止季比考核季比時得停止月比

第五條 房捐稽徵員成績之優良者應由主管課長主任臚舉事實呈請處長依後列之獎勵標準酌予獎勵

一 記功 月比二等地段達八五成以上者

三

二 記大過

月比二等地段不足
三 五成者

二 記大功 季比二等地段達八五成以上者

三

季比二等地段不足
三 七成者

三 獎金 月比二等地段達八五成以上者獎五元

三

三 罰金 月比二等地段不足
三 四五成者罰五元

季比二等地段達八五成以上者獎十五元

三

季比二等地段不足
三 五成者罰十元

四 加薪 年比二等地段達八五成以上者加薪四元

三

四 減薪 年比二等地段不足
三 六七成者減四元

年比二等地段達八五成以上者加薪六元

三

五 免職 年比二等地段不足
三 五成者

第六條 房捐稽征員短征比額應由主管課長主任分別輕

重呈請處長依後列之懲戒標準酌予懲戒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第八條 本細則自本處處務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一 記過 月比二等地段不足
三 六七成者

三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花捐稽徵員獎懲暫行細則

第一條 花捐稽征員服務之勤惰悉依本細則獎懲之

第二條 花捐稽征員經徵地段仍暫照原定街道分七段徵

第三條 花捐稽徵員應徵比額之盈虧應按後列時間考核

收遇必要時再行改劃

一月比於每月終行之

第四條

二年比於每年終行之

花捐稽徵員服務成績優良者應由主管課長主任
臚舉事實呈請處長依後列之獎勵標準酌予獎勵

一記功 月比達九成以上者

二獎金 月比達十成以上者（但所收成數經協
催而得者其獎金應分給之）

三加薪 年比平均達九成五以上者

第五條

花捐稽徵員短徵比額應由主管課長主任分別
重呈請處長依後列之懲戒標準酌予懲戒

一記過 月比不及八成者

二罰薪 月比不及七成者

三免職 年比平均不及六成者

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第七條 本細則自處務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查催蒂欠錢糧辦法五條

一 查底冊自民國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年等年起未經完納錢

糧者將及萬戶既不知其住址勢又不能挨戶清查擬分段查

催先從大智循禮居仁由義各屯及各門攤與湖稞蘆稞着手

密查其餘各屯糧額較輕（及一錢者不及十分之一）似宜

擇戶查催求收實效

一 查催時期仍遵照 總部命令以四個月為限擬自五月一日

起至八月底止（九月一日應開征二十二年度錢糧）

一 經過此次查催或無從查催之糧戶逾限未完者一律照常處

以滯納罰金

一 為便於傳達起見得委託各當地士紳或地保幫同勸催

一 業戶有糧未完捏報已完為杜絕其他弊端起見得令其呈驗

糧單但至必要時必協同當地警士辦理以昭慎重或報請

處長核辦

漢口市稅捐稽征處處罰滯納稅捐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處征收各項稅捐遇納稅人有滯納情事除各種

稅捐征收規則另有規定外餘悉適用本規則之規

定辦理之

於一四七十等月底繳清其屬隨時或按日繳納者

絕對不得延宕

第三條 納稅人違反前條之規定本處應限期催繳並派員

警告此項限期不得逾原定期後五日

第二條 凡稅捐係按月繳納者須於當月底繳清按季者應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務輯要

第四條

凡逾前條限期十日仍未繳清稅捐者除責令立即如數繳清外並按照應繳數額處以十分之一罰金逾限一月者處以十分之二之罰金如再延宕即函送公安局究辦

附錄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本規則自呈奉漢口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湖北省政府備案